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1)有關收購廈門信達的4S經銷店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主要及 關連交易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6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路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國貿汽車(泰國)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信達國貿汽車估值報告概要	VI-1
附錄七 — 國貿汽車(泰國)估值報告概要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
「收購事項(中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收購事項(泰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泰國)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收購協議(中國)」	指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廈門信達(作為賣方)及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中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泰國)」	指 通達集團及升濤(作為買方)與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作為賣方)與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泰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價(中國)」	指 廈門正通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就收購事項(中國)應向廈門信達支付的臨時款項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須根據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綜合權益總額變動進行調整)
「收購價(泰國)」	指 通達集團及升濤根據收購協議(泰國)就收購事項(泰國)應向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支付的臨時款項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須根據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完成(中國)」	指 由廈門信達完成轉讓信達國貿汽車100%股權予廈門正通(包括完成所有政府及監管登記)
「完成(泰國)」	指 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完成轉讓國貿汽車(泰國)100%已發行股本予通達集團及升濤(包括完成所有政府及監管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路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繫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集團，包括(其中包括)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信達諾及信達汽車)以外的股東
「國貿汽車(泰國)」	指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財務」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釋 義

「升濤」	指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間(中國)」	指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a)倘完成(中國)於曆月前15日內發生，則至緊接完成(中國)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止；或(b)倘完成(中國)於曆月的第16日或之後發生，則至完成(中國)發生的同一個曆月最後一日
「過渡期間(泰國)」	指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a)倘完成(泰國)於曆月前15日內發生，則至緊接完成(泰國)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止；或(b)倘完成(泰國)於曆月的第16日或之後發生，則至完成(泰國)發生的同一個曆月最後一日
「估值師」	指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是一間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的專業公司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釋 義

「廈門信達集團」	指 廈門信達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正通」	指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汽車」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貿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	指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指 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新加坡)」	指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 (主席)
王明成先生
蘇毅先生
莊智博先生
吳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廈門信達的4S經銷店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主要及
關連交易**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新百利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II.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5日，廈門正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中國)，以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中國)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信達國貿汽車為廈門信達於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控股公司。

同日，通達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諾、信達(新加坡)及國貿汽車(泰國)訂立收購協議(泰國)，以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泰國)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國貿汽車(泰國)現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的起步階段，尚未展開實質性業務營運。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合共代表廈門信達旗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建議交易僅於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時，方會進行。

收購協議(中國)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的條款，廈門正通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廈門信達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中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

廈門信達(作為賣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代價： 臨時收購價(中國)為人民幣793,493,700元。

訂約方協定，於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中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及
- (b) 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過渡期間(中國)餘下期間，由廈門正通享有或承擔50%，而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50%。

董事會函件

因此，臨時收購價(中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具體如下：

收購價(中國) = $PP + (權益總額_{T1} - 權益總額_{T0}) + 50\% \times (權益總額_{T3} - 權益總額_{T2})$ ，其中：

PP = 臨時收購價(中國)，為人民幣
793,493,700元

權益總額_{T0} = 截至2025年4月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2} = 截至2026年1月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3} = 截至過渡期間(中國)最後一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即緊接過渡期間(中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信達國貿汽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811.1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收購價(中國)將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中國)的50%(即人民幣396,746,900元)應於本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中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中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中國)僅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故完成(中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與本公司就履行收購協議(中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章程文件所規定之授權及／或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中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完成(中國)應於廈門信達收到廈門正通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中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

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廈門信達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亦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所有廈門信達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代價

收購價(中國)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收購價(中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估值師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估值(如下文進一步詳述)，(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信達國貿汽車於2024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及(i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根據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提供的資料，於2025年9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4.54百萬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6.63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中國)條款，信達國貿汽車從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減少將由廈門信達承擔，影響臨時收購價(中國)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信達國貿汽車於過渡期間(中國)結束時，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較2025年9月30日的數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預留用於戰略投資或併購的通過關連認購事項方式所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20%)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留用於戰略投資或併購的關連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有關收購協議(中國)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正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經銷及銷售汽車部件。

廈門信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主要從事數智科技、電子科技、供應鏈和汽車經銷業務。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權益。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信達國貿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廈門信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4S傳統汽車經銷業務，致力於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其營運亦涵蓋新能源汽車服務、二手車銷售與出口及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運營近50家汽車經銷4S門店、新能源汽車體驗中心及銳噴中心，分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阿爾法•羅密歐、紅旗、大眾、豐田、本田、智己、鴻蒙智行聯盟旗下品牌、星途及奇瑞iCAR在內的29個品牌，位列中國福建省4S經銷商頭部企業之一。

據本公司所深知、悉知及確信，廈門信達(連同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以約人民幣246.7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信達國貿汽車(當時名為廈門國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此後，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的公司交易(請參閱本通告附錄六的第9至11頁)及／或將廈門信達集團的其他4S汽車相關業務整合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信達國貿汽車經審計財務報表，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07	(149.22)	(70.68)	3.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22	(138.63)	(76.03)	(9.74)

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03.88百萬元。據此，臨時收購價(中國)較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折讓約1.29%。信達國貿汽車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4.51百萬元。因此，臨時收購價(中國)較信達國貿汽車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5%。有關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完成收購事項(中國)後信達國貿汽車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之估值

估值師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的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被評估對象正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估算。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評估對象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且市場充分發展，存在自願的買方及賣方，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資料，並在無強制或限制的情況下自願、理性地進行交易。
- (c)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當前並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特殊假設

- (d) 概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經營所處社會、政治、法律及監管，以及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亦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經營所處的

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稅收政策、利率、匯率、政府費用及收費、行業特定政策、準入壁壘、監管要求及競爭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戰略定位、營運范疇、商業模式及信貸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合規經營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經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資產的取得及使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
- (f)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所使用場所的所有租賃、其運營所需的所有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所報告的相關汽車品牌經銷權均能夠且將獲續期。

於考慮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納的適當估值方法及技術過程中，由於經計及(其中包括)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業務結構及商業模式，市場中缺乏與其可比的企業，導致採用市場法所需資料不足，因此估值師排除了市場法。

關於收益法，估值師認為，鑑於汽車經銷業務深受(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政策、市場環境及情緒、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及制約，且預測未來收入的質量取決於宏觀經濟因素、行業特定發展狀況、預測有關收入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及個別評估師的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累積可能對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的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估值師決定不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估值結果。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估值師使用收益法並將其估值納入本估值報告。據估值師所告知：

採用收益法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參數

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業務計劃及運營情況(包括轉向及專注新能源汽車、二手車出口及維修及車險等售後服務)以及中國汽車市場狀況及

董事會函件

趨勢並參考信達國貿汽車向估值師提供的未來盈利預測，估值師於採用收益法評估信達國貿汽車的全部股權價值時對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作出以下假設：

	截至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後	
收益增長率	0.44%	1.35%	2.04%	2.63%	1.07%	0.00%	
毛利率	5.84%	6.40%	6.54%	6.79%	6.98%	6.98%	

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主要輸入參數為折現率，估值師已於本通函第VI-54至第VI-57頁的估值報告概要載列釐定折現率的方法，估值師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折現率。估值師所釐定的WACC如下：

	截至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後	
WACC	7.42%	7.46%	7.61%	7.75%	7.93%	8.10%	

最終評估值與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之間的差別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信達國貿汽車的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811.47百萬元，高於估值師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最終評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差額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

因本通函第VI-63頁估值報告概要所載列的更詳細原因，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得出的結果可靠性較低，因為其可靠性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外部環境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因素）及外部因素（例如汽車生廠商的政策及消費者偏好轉變）及被評估實體與估值師作出的可能缺少充分佐證資料或證據的估計及判斷的不利影響。因此，估值師未選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而僅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結果。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未獲估值師選用，估值師於達致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估值結論時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鑑於上述情況，且估值師能夠評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產及負債，且並未發現任何無法評估的重大資產或負債，估值師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

估值師向本集團承諾，其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的估值乃獨立進行，且未受到非法干擾。有關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之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摘要。

收購協議(泰國)

根據收購協議(泰國)之條款，通達集團與升濤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國貿汽車(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泰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通達集團(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之買方)

升濤(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之買方)

信達諾(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之賣方)

信達(新加坡)(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之賣方)

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 臨時收購價(泰國)為人民幣22,134,900元，當中人民幣19,921,400元由通達集團向信達諾支付，人民幣2,213,500元由升濤向信達(新加坡)支付。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泰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過渡期間(泰國)剩餘期間，由通達集團及升濤享有或承擔50%，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50%。

因此，臨時收購價(泰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具體如下：

收購價(泰國) = $PP + (\text{資產淨值}_{T1} - \text{資產淨值}_{T0}) + 50\% \times (\text{資產淨值}_{T3} - \text{資產淨值}_{T2})$ ，其中：

PP = 臨時收購價(泰國)，為人民幣22,134,900元

資產淨值_{T0} = 截至2025年7月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2} = 截至2026年1月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3} = 過渡期間(泰國)最後一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即緊接過渡期間(泰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貿汽車(泰國)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收購價(泰國)將分別由通達集團和升濤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泰國)的50% (即人民幣11,067,450元)應於本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泰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收購協議(泰國)僅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因此完成(泰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本公司、信達諾、信達(新加坡)、通達集團和升濤分別就履行收購協議(泰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依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憲章文件所要求的授權及／或許可；及
- (b) 收購協議(泰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完成(泰國)應於信達諾和信達(新加坡)均分別收到通達集團和升濤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泰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

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以及國貿汽車(泰國)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與國貿汽車(泰國)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國貿汽車(泰國)亦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全部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代價

收購價(泰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價(泰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值師對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詳見下文)；(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iii)國貿汽車(泰國)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之事實；及(iv)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裨益。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收購事項(泰國)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利用國貿汽車(泰國)的現有平台，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國際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預計國貿汽車(泰國)將於完成(泰國)後才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因此預計對臨時收購價(泰國)不會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收購協議(泰國)訂約方之資料

通達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投資及汽車租賃。

升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及投資。

信達諾一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如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以及汽車的出口及再出口。

信達(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包括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

董事會函件

國貿汽車(泰國)

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5月於泰國註冊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信達諾持有90%權益及由信達(新加坡)持有10%權益。國貿汽車(泰國)正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之起步階段，且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據本公司所深知、悉知及確信，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連同兩名其他個人股東，為國貿汽車(泰國)的創始股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各自向國貿汽車(泰國)提供90百萬泰銖(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9,999,990泰銖(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而兩名個人股東向國貿汽車(泰國)提供10泰銖作為實繳資本；國貿汽車(泰國)註冊成立後，信達(新加坡)以10泰銖收購兩名個人創始人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會計師報告及國貿汽車(泰國)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國貿汽車(泰國)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淨利潤載列如下：

	自2025年 5月1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5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7
除稅後利潤	166

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因此，臨時收購價(泰國)等價於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有關國貿汽車(泰國)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完成收購事項(泰國)後國貿汽車(泰國)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

估值師對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標的正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被評估資產之交易條件進行估算。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標的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且市場為充分發展之自願買賣雙方市場，買賣雙方地位平等，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市場信息，並在無強制或限制下以自願及理性方式進行交易。
- (c)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當前且將持續按其現行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特殊假設

- (d) 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國貿汽車(泰國)經營所處之社會、政治、法律及監管以及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考慮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所採用適當估值方法及技術過程中，鑑於其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運營且考慮到(其中包括)其業務架構及業務模式，市場上缺乏與其可比的企業，導致採用市場法所需資料不足，故估值師排除了市場法。

關於收益法，鑑於國貿汽車(泰國)尚未開始運營，其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納收益法不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且估值師能評估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及負債，且尚未發現任何無法評估的重大資產或負債，估值師決定採納資產基礎法。

估值師向本集團承諾，其對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乃獨立進行，且未受到非法干擾。有關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摘要。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其於中國4S經銷店及汽車銷售業務之主要及核心業務之戰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表示，本集團繼續尋求可能於未來出現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的戰略投資或併購機會。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4S經銷業務、汽車(包括二手車)進出口業務，是中國福建省4S經銷商的頭部企業之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與國際化業務方面佈局較早，目前其旗下已有鴻蒙智行等多家新能源品牌，並持續加快汽車出口供應鏈業務與屬地經銷的佈局，形成自建海外倉體系搭建、深度參與屬地市場分銷的核心優勢，有效提升了市場競爭力。國貿汽車(泰國)成立於2025年5月，是廈門信達汽車經銷板塊在境外成立的首家4S經銷網點，實現了海外經銷業務佈局的突破。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能夠快速擴大本集團區域佈局、營業規模與市場佔有率，還可在新能源品牌佈局與國際化業務拓展上實現優勢互補。同時，本集團亦能夠充分整合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海外渠道、客戶網絡與運營能力，並借助國貿汽車(泰國)平台快速切入國際市場，推動二手車出口及新車轉口等新業務板塊發展，加快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據此，於2025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人民幣29,632.0百萬元(較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人民幣27,1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16.7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為人民幣28,013.0百萬元(較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人民幣25,46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3.7百萬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能自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兩者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中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中國)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鑑於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各自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共同構成本集團收購廈門信達全部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故收購事項(泰國)將與收購事項(中國)合併計算，並將被視為一項交易。

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本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預計不會較臨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有重大上調，但倘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的條

款對臨時收購價(中國)及臨時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將變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導致收購事項被歸類為不同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如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僅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包括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在另一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貿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的權益。因此，廈門信達，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均為國貿控股的聯繫人，且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信達國貿汽車於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乃由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評定。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估值師亦於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中載入使用收益法評估的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的估值。如上所述，估值師決定不選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並放棄該結果，原因是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得出的結果可靠性較低。因此，僅將收益法估值納入估值報告的唯一目的是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經考慮(1)採用兩種估值方法為中國法律法規的一般要求；(2)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未獲選用，因為該結果可靠性較低；(3)本公司於釐定收購價(中國)時未對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賦予權重；及(4)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現實，因為通過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所依據的未來盈利預測乃由信達國貿汽車提供，本公司並未參與編製該等預測，且本公司認為，由於估值師已明確表示彼等認為收益法可靠性較低，因此並不能滿足制定相關規則的監管目的，就收購事項(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第14.66(2)條、第14A.68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29(2)段有關該公告及本通函的盈利預測要求。

III.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泰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中國)、收購協議(泰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國貿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持有約39.93%，信達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3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信達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62,857,2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9%)(均為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路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V.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61頁的新百利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全部決議案。

由於(1)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目前在國貿集團任職及／或廈門信達集團及(2)黃俊鋒先生及王明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廈門信達0.05%及0.06%股份的權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審閱本通函所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建議以納入本通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敬啟者：

**有關收購廈門信達的4S經銷店及
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第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0至6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之函件所載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2025年12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廈門信達的4S經銷店及汽車銷售及 出口業務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有關收購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事項」)向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5日，廈門正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中國)，以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信達國貿汽車為廈門信達於中國的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控股公司。同日，通達集團(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貴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諾、信達(新加坡)和國貿汽車(泰國)訂立收購協議(泰國)，以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國貿汽車(泰國)現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的起步階段，尚未展開業務實質營運。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代表廈門信達旗下所有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鑑於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各自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共同構成 貴集團收購廈門信達全部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故收購事項(泰國)將與收購事項(中國)合併計算，並將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中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國貿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的權益。因此，廈門信達，以及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國貿控股的聯繫人，且各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委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有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就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

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屬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廈門信達、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a)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上述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91,028	9,875,622	20,746,774	24,131,975
— 4S經銷店業務	8,731,928	9,682,250	20,342,814	23,464,573
— 供應鏈業務	155,438	180,775	378,393	667,402
— 綜合性物業業務	3,662	12,597	25,567	無
毛利	297,524	177,158	779,069	1,008,593
期內淨(虧損)	(887,537)	(634,840)	(1,529,086)	(820,480)

於2024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7.5億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14.03%。根據2024年年報及管理層所告知，此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新車銷售價格下降(主要因市場競爭所致)及銷售數量減少(主要因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傳統燃油車4S門店以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 貴集團銷售計劃所致)。 貴集團2024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79.07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2.76%。2024年年報顯示，該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新車平均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貴集團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3億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86.36%。根據2024年年報，該虧損擴大主要是由於上述新車銷售收入減少及新車銷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2025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8.9億元，較2024上半年減少約9.97%。根據2025年中報及管理層所告知，此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競爭導致新車銷售價格下降所致，而 貴集團透過積極推動銷售及精準聚焦業務營運，使2025年上半年銷售量與2024年同期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 貴集團2025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7.52百萬元，較2024上半年增加約67.94%。2025年中報顯示及管理層所告知，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起，將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相較其他收入來源具有較高毛利率)所產生的收入列為收入確認(記錄於4S經銷業務分部)，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所賺取的按揭貸款服務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項下的「服務收入」。 貴集團2025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87.54百萬元，較2024上半年增加約39.80%。根據2025年中報及管理層所告知，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新車銷售價格下跌、與汽車經銷營運權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以及部分表現欠佳的傳統燃油車4S門店關閉所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所致。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狀況概要，上述資料分別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115,255	29,218,236	29,514,801
— 流動資產	13,644,453	15,321,305	14,426,280
— 非流動資產	13,470,802	13,896,931	15,088,521
總負債	25,469,212	28,148,498	28,227,741
— 流動負債	20,212,460	23,654,203	22,644,392
— 非流動負債	5,256,752	4,494,295	5,583,349
資產淨值	1,646,043	1,069,738	1,287,060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71.2億元，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4億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1億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1億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6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54.7億元，主要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79.5億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億元。

2. 有關收購事項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2.1 有關廈門正通(收購事項(中國)之買方)之資料

廈門正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經銷及銷售汽車部件。

2.2 有關廈門信達(收購事項(中國)之賣方)之資料

廈門信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其主要從事數智科技、電子科技、供應鏈及汽車經銷業務，並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權益。

2.3 有關通達集團及升濤(收購事項(泰國)之買方)之資料

通達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投資及汽車租賃。

升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及投資。

2.4 有關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收購事項(泰國)之賣方)之資料

信達諾一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如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以及汽車的出口及再出口。

信達(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包括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資料

(a) 業務及背景資料

信達國貿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廈門信達全資擁有。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主要從事4S傳統汽車經銷業務，致力於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其營運亦涵蓋新能源汽車服務、二手車銷售與出口及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運營近50家汽車經銷4S門店、新能源汽車體驗中心及鈑噴中心，分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阿爾法・羅密歐、紅旗、大眾、豐田、本田、智己、鴻蒙智行聯盟旗下品牌、星途及奇瑞iCAR在內的29個品牌，位列中國福建省4S經銷商頭部企業之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廈門信達(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2018年以約人民幣246.7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信達國貿汽車(當時名稱為廈門國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後，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的公司交易及／或將廈門信達集團的其他4S汽車相關業務整合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b) 財務表現

以下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摘錄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未經審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相關期間**」)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主要項目概要，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74,337	4,126,741	8,642,815	8,130,132	7,367,993
銷售成本	(3,352,289)	(3,882,535)	(8,197,138)	(7,719,907)	(6,942,448)
毛利	222,048	244,206	445,677	410,225	425,545
其他收入	55,018	75,968	157,559	163,958	17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852)	(159,740)	(331,867)	(354,333)	(304,815)
行政開支	(100,921)	(122,920)	(261,880)	(289,665)	(188,417)
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9,738)	(5,568)	(76,031)	(138,625)	51,217
以下人士應佔：					
— 權益股東	110	7,143	(48,657)	(114,293)	29,135
— 非控股權益	(9,848)	(12,711)	(27,374)	(24,332)	22,082

以下分析乃基於吾等對通函附錄二所載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而作出。

2023財年相較2022財年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3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億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10.34%。該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年完成收購保利汽車有限公司(「**保利汽車**」)後，將保利汽車的財務數據合併入賬所致。儘管已合併保利汽車的財務數據，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3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0.23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3.60%。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導致新汽車銷售價格下降。信達國貿汽車

集團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8.63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1.22百萬元。財務業績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的毛利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增加。

2024財年相較2023財年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4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4億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6.31%。該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4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45.68百萬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8.64%。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的收益增長。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6.03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45.15%。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以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令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相應下降。

2025年上半年相較2024年上半年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7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13.39%。該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導致新車銷量下降，從而影響轎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2.0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9.07%。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74.89%。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期內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關閉若干經銷店，並因若干項目公司實現扭虧為盈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

(c) 財務狀況

以下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摘錄自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概要，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17,644	3,599,424	4,469,286	3,541,890
— 非流動資產	1,072,333	1,128,383	1,344,218	913,742
— 流動資產	2,245,311	2,471,041	3,125,068	2,628,148
總負債	2,543,135	2,814,614	3,541,147	2,366,303
— 非流動負債	336,028	320,764	451,051	224,832
— 流動負債	2,207,107	2,493,850	3,090,096	2,141,47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774,509	784,810	928,139	1,175,587
— 權益股東	803,876	816,389	890,787	1,056,437
— 非控股權益	(29,367)	(31,579)	37,352	119,150

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約人民幣964.3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8.10百萬元的存貨、約人民幣366.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4.19百萬元的商譽，以及約人民幣409.18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總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5.4億元、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33.2億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完成收購保利汽車後，將保利汽車的財務數據合併入賬所致。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銷以及若干經銷店關閉產生的資產報廢而出現減值、使用權資產因若干經銷店關閉而減少、存貨因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實施庫存管理措施而下降，

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關聯方其他應收款減少而出現回落。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結清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下降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5.4億元，主要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3.4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總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7億元、人民幣35.4億元、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25.4億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完成收購保利汽車後，將保利汽車的財務數據合併入賬所致。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因償還而出現下降，以及租賃負債因若干經銷店關閉而減少所致。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結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4.51百萬元，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3.88百萬元。

有關國貿汽車(泰國)之資料

(a) 業務及背景資料

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5月於泰國註冊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信達諾持有90%權益及由信達(新加坡)持有10%權益。國貿汽車(泰國)正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之起步階段，且尚未開始實質營運。

根據董事會函件，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連同兩名其他個人股東，為國貿汽車(泰國)的創始股東，信達諾、信達(新加坡)各自向國貿汽車(泰國)提供90百萬泰銖(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9,999,990泰銖(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而兩名個人股東向國貿汽車(泰國)提供10泰銖作為實繳資本；國貿汽車(泰國)註冊成立後，信達(新加坡)用10泰銖收購兩名個人創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 財務表現

國貿汽車(泰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涵蓋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載列如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自2025年5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7
除稅後利潤	166

於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國貿汽車(泰國)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該期間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期內產生的匯兌收益。

(c) 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由人民幣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以及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競爭及消費者對燃油汽車偏好轉變等因素影響，導致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上半年業績惡化，並錄得淨虧損增加。據管理層所告知，隨著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的內燃機(ICE)汽車受到挑戰，當前中國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且利潤壓力巨大，領先經銷商正展現出「馬太效應」，規模較大的經銷商在市場上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行業龍頭企業憑藉規模經濟優勢與更強的財務實力，成功擠壓了小型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因此，管理層認為必須通過擴大業務規模與優化戰略佈局，以維持競爭優勢並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地位。

作為 貴集團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貴公司已透過以總現金代價1,000,359,078.60港元由信達汽車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進行股權融資(「**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事項將有助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讓 貴公司在市場轉型期間能夠更好地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支持其優化經銷網絡、調整品牌結構、加速庫存周轉、提升運營效率的發展計劃。關連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2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內容有關關連認購事項的通函(「**關連認購事項通函**」)所述， 貴公司檢視有關其非核心業務的計劃的同時，因 貴公司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的機會， 貴公司將聚焦行業的併購機會(不論上游或下游)並推進國際化佈局。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擬運用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發展計劃，尤其如關連認購事項通函所述， 貴集團擬將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為不時出現的戰略投資或產業併購市場機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留用於戰略投資或併購的通過關連認購事項方式所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考慮進行併購，是因與其自行開設新店相比，其可讓 貴集團更快擴展業務，尤其是在市場上已有其他根基穩固的競爭對手所在的地區。

根據2025年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全國15個省的36個城市擁有92家經銷店(包括廣東、湖北、內蒙古、江西、北京、湖南、上海、浙江、四川、山東、河南、雲南、安徽、天津及遼寧)。另一方面，管理層注意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已建立其4S經銷店網絡，並在福建地區成為4S經銷頭部企業之一，而 貴集團尚未於該地區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福建省及中國部分一線城市營運近50家汽車經銷4S店、新能源車體驗中心及銳噴中心，並分銷29個品牌。管理層故認為，本次收購將為 貴集團拓展業務版圖、鞏固行業地位提供良機。就傳統汽車而言，收購事項代表 貴公司將其經銷足跡擴大至中國更多地區的戰略舉措，形成規模經濟並提升 貴集團與有意滲透更廣闊地理覆蓋範圍及中國汽車消費市場的汽車品牌的議價能力。就新能源汽車而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較 貴集團更早進軍新能源領域，並已與中國頭部新能源品牌建立合作關係，自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收購新能源品牌經銷將意味著經營新能源品牌之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經驗更豐富的團

隊(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將加入 貴集團，以增強後備力量及加強 貴集團目前於新能源領域部署的經驗不足的團隊。 貴公司認為，擴大業務地理範圍、品牌網點佈局及增投新能源品牌的管理資源是於行業轉型期間從市場整合中受益的關鍵。

此外，自2024年起， 貴集團已開始其國際業務擴張，並製定汽車業務國際化戰略，構建汽車供應鏈綜合服務、海外屬地授權經銷、投資設廠等三階段發展模型。根據2025年中報， 貴集團充分發揮與國內各大主機廠良好合作關係優勢，積極爭取國內主機廠出口授權、海外屬地經銷授權。 貴集團亦穩步推進門店的屬地化團隊建設，亦積極與海外屬地化強商展開深度合作，共同尋求境外合作機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歷經多年營運已累積相對成熟的海外網絡，並持續加速擴張步伐，其二手車出口業務已進軍哥倫比亞、柬埔寨、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波蘭及西班牙等市場。同時，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已啟動東南亞地區經銷網絡的建設。憑藉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相對成熟的海外網絡， 貴集團挖掘該等資源，以加快其國際汽車銷售業務的進程。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新能源領域及海外市場已具備成熟的業務模式，而 貴集團若自行於該領域／市場建立品牌授權、資格認證、土地資源、人力資源及系統架構，則需耗費多年時間。管理層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快速擴大規模並搶佔市場競爭優勢。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收購事項的代價擬部分以上述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專注於中國4S經銷及汽車銷售業務之主業及核心業務的策略，以及關連認購事項通函所述的發展戰略。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中國)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中國)之主要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

廈門信達(作為賣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信達國貿汽車的100%股權

代價： 臨時收購價(中國)為人民幣793,493,700元。

訂約方協定，於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a) 自過渡期間(中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及

(b) 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過渡期間(中國)餘下期間，由廈門正通享有或承擔50%，而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50%。

因此，臨時收購價(中國)應予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具體如下：

收購價(中國) = $PP + (權益總額_{T1} - 權益總額_{T0}) + 50\% \times (權益總額_{T3} - 權益總額_{T2})$ ，其中

PP = 臨時收購價(中國)，為人民幣793,493,700元

$權益總額_{T0}$ = 截至2025年4月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2} = 截至2026年1月1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_{T3} = 截至過渡期間(中國)最後一日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備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緊接過渡期間(中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信達國貿汽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811.17百萬元。

支付條款： 收購價(中國)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中國)的50%(即人民幣396,746,900元)應於 貴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中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中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中國)僅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故完成(中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與 貴公司就履行收購協議(中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章程文件所規定之授權及／或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中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完成(中國)應於廈門信達收到廈門正通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中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廈門信達與信達國貿汽車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信達國貿汽車亦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所有廈門信達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6. 評估收購事項(中國)的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中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價(中國)時，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值師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之估值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詳見下文)；(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信達國貿汽車於2024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及(iii)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裨益。

估值師已出具有關信達國貿汽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部股權價值(「收購事項(中國)估值」)之估值報告(「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出於吾等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收購事項(中國)估值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吾等已審查並查詢：(i)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就編製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的資質；及(iii)估值師為進行收購事項(中國)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委聘函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對其進行的訪談，吾等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編製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及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的資質均表示認可。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廈門信達。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對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的審查，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選擇資產基礎法以完成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公司估值的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i) 資產基礎法：

根據資產基礎法，公司的價值乃基於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估值師可採用適當的特定估值方法評估及估算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且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並無任何難以識別或評估的資產或負債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對本案例而言屬合適。

(ii)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公司的價值基於與可資比較公司及／或交易的比較進行評估。於估值基準日期，雖然信達國貿汽車所在行業存在多家上市公司，惟該等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利用、運營階段、增長潛力、運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因素方面與信達國貿汽車存在顯著差異。信達國貿汽車與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較差，使得上市公司比較法不適用於估值。於產權交易市場中，市場資料較為有限。近期產權交易市場中涉及與信達國貿汽車具有相似行業特徵及業務模式的股權交易較為罕見，且類似股權交易市場較為冷清。估值師無法取得有關可資比較業務銷售、收購或合併的充足數據，排除了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綜上所述，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案例。

(iii) 收益法：

根據收益法，公司的價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為一家汽車經銷商，經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英菲尼迪、阿爾法羅密歐、華為鴻蒙智行旗下品牌等各類品牌。估值師經考量業務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的可預測性以及評估數據的充分性後認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未來盈利可合理預測並以貨幣計量，預期盈利對應的風險可合理計量，且盈利期限亦可合理預估。由於收益法的應用前提均已滿足，估值師認為本案可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然而，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運營受汽車品牌、製造商政策、市場環境以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的顯著影響，以及未來盈利預測的質素受宏觀經濟因素、行業發展狀況、盈利預測方法及預測假設的影響。未來盈利預測過於依賴被評估實體或估值師的估計或判斷，而該等估計或判斷缺乏足夠的支持資料或依據。上述因素對收益法估值結果的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估值師並未選擇收益法。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吾等與估值師就其選擇估值方法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進行估值屬合理。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當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收購事項(中國)估值時，估值師已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分類為不同類別。由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因此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核心資產除其他項目外，還包括以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為投資標的的長期股權投資。據估值師告知，在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長期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會將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劃分為兩類，即(1)控股型長期股權投資；及(2)非控股型長期股權投資。於評估控股型長期股權投資(即信達國貿汽車的附屬公司)的價值時，估值師會先評估被投資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該價值係基於被投資企業的基礎資產及負債估值結果而得出，隨後再將該價值乘以持股比例，據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換言之，在該估值方法下，信達國貿汽車的估值結果係源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各項單獨資產及負債。吾等已審閱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其為得出不同項目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檢查銀行對賬單及對賬表等進行評估。

就預付款項而言，估值師查閱預付款項的詳情，並檢查有關該等預付款項的相關合約，根據該等預付款項的經核實的賬面值對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車款、保修款及維修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保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而言，估值師已基於歷史數據及調查分析應收金額、拖欠時間及原因、收回狀況、債務人資金、信貸、經營管理狀況等；及已使用個別認定及賬齡分析來釐定信貸虧損。

估值師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存貨劃分為在途貨物、製成品及已發貨品三類。在途貨物按取得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行計價；製成品按扣除所有稅項及銷售費用後的售價計價；已發貨品按扣除所有稅項後的售價計價。

就其他流動資產而言，估值師通過獲取原始文件、納稅申報表、完稅憑證及其他相關材料，核實其價值。經核實的賬面值用作評估值。

(ii) 非控制性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非控制性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投資標的公司僅有一家；於估值基準日，該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錄得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估值師無法對該公司進行全面的資產評估，且估值師僅能獲得該公司的相應財務報表，無法獲取其他任何資料。由於估值基準日的擁有人權益賬面價值為負值，且資產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該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的估值被確定為零。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根據資產的性質及特點、數據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iv)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經銷權。

就軟件而言，估值師已審閱相關來源資料，以了解原始記錄價值的組成、攤銷方法及期間，並審查原始憑證。估值師亦核查明細賬、總賬及資產負債表，以驗證其合法性及真實性，以及支出及攤銷狀況。評估價值乃基於賬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採用基準地價系數調整法進行估價，其間估價師參照地方政府釐定的基準地價，並根據對各項影響地價因素的分析結果調整地價。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汽車經銷權進行估值。截至估值基準日，共有38項汽車經銷權(21個品牌)納入估值範圍。所有該等權利均由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旗下公司持有，且未於估值基準日反映在信達國貿汽車的財務報表中。納入估值範圍的無形經銷權為信達國貿汽車的附屬公司與汽車製造商簽署的協議。

於估值中，估值師假設信達國貿汽車可持續取得長達40年的經銷權，並據此將經銷權對應的預測期確定為40年。估值師在確定該40年預測期時，已考量了授權周期的特點，以及信達國貿汽車在持續經營過程中面臨的政策風險與市場環境。估值師認為，40年預測期覆蓋多個授權續期周期，能夠體現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長期穩定經營趨勢；同時，基於對品牌授權續期相關風險的審慎考量，估值師並未採用無限期的預測期。汽車經銷權的估值乃基於未來收入期間各期間的收入現值總和。於進行汽車經銷權估值時，汽車經銷權所產生的收入按以下兩項確定：(i)汽車經銷權於特定經營規模條件下可為信達國貿汽車帶來的收益；及(ii)透過銷售收入分成率，確定汽車經銷權可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帶來的收益。

於釐定潛在未來收益時，估值師已參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集團於預測期內經營經銷權所產生的收益數據。就收益預測而言，估值師已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管理層就集團的業務狀況、發展規劃及財務表現進行討論。據估值師告知，預測收益乃基於集團歷史業務發展趨勢、汽車市場銷售走勢，以及所涉各汽車品牌的發展規劃予以確定。為履行盡職調查職責，吾等已審閱上述收益預測的明細構成，並就該預測的合理性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管理層進行詢證。吾等注意到，汽車銷售相關收益主要參考銷量及售價兩項指標確定。在售價方面，考慮到與經銷品牌的合作關係，以及近期市場狀況相對穩定，於整個預測期內均採用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歷史售價數據。在銷

量方面，結合市場發展趨勢，預計新能源汽車品牌的銷量將逐步實現增長，而傳統燃油汽車的銷量在近期整體預計會呈逐步下降態勢。除汽車銷售收益外，經銷權亦帶來其他相關收益，包括其他售後服務及相關收益。該等售後服務及相關收益乃參考汽車銷售收益規模，並結合歷史業績表現予以確定。在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管理層的溝通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足以令吾等對經銷權相關預測收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

就收益分成比率而言，估值師已挑選三間與信達國貿汽車具相似性(如業務、營運模式、管理控制等)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收益分成比率(即經銷權所貢獻之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基於上述情況，並在計算出各預測期間汽車經銷權產生的收入後，將相關收入貼現至現值，以釐定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v)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經營性租賃所形成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估值師已取得相關租賃合約，並審閱租賃合約之主要內容，如租賃金額、付款方式、租期及租賃結束後相關資產的處置，以了解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價值組成。經核實後，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屬恰當，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符合信達國貿汽車之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確定為核實後的賬面值。

(vi)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與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翻新項目有關。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通過估算將物業重新購置、建造或翻新至完全相同或實質相似的全新狀態的總成本作為重置成本，繼而根據其使用年限及成新狀況釐定翻新的價值減損)評估長期待攤費用。

(vii) 遲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審閱原始文件及相關賬簿，以了解信達國貿汽車之會計政策與稅務扣減政策間之任何差異。估值師亦已核對明細賬、總賬及報告數字之一致性，並驗證所得稅計算基礎。經核實後，估值乃基於經核實賬面值而釐定。

(viii) 負債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負債包括應付僱員薪金、應付稅項、短期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長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遞延收益。估值師已根據信達國貿汽車提供的詳情及相關財務資料核實賬面價值。經核實後，估值乃基於經核實賬面值而釐定，並無估值收益／虧蝕。

在與估值師討論並與估值師審閱採納估值及估值結果所用若干估值技術、基準及假設的原因後，吾等認為於估值基準日制定收購事項(中國)估值時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符合行業常規。於評估收購價(中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估值師進行的收購事項(中國)估值屬合適。經考慮臨時收購價(中國)與收購事項(中國)估值相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中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中國)代價調整之評估

如上文所述，訂約方協定，於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收購價(中國)調整機制」)：

- (a) 自過渡期間(中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及
- (b) 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過渡期間(中國)餘下期間，由廈門正通享有或承擔50%，而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50%。

臨時收購價(中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收購價(中國)調整機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提供的資料，於2025年9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4.54百萬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6.63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中國)條款，信達國貿汽車從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減少將由廈門信達承擔，影響臨時收購價(中國)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 貴公司所得資料， 貴公司預期信達國貿汽車於過渡期間(中國)結束時，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較2025年9月30日的數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誠如本函件下文「10.收購事項(泰國)代價調整之評估」進一步所討論)預計不會較臨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有重大上調，但倘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的條款對臨時收購價(中國)及臨時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將變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導致收購事項被歸類為不同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如非常重大收購)， 貴公司僅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包括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在另一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就收購價(中國)調整機制而言，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收購價(中國)乃基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中國)估值釐定，經計及上文「6.收購事項(中國)代價之評估」一節所詳述我們就收購事項(中國)估值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我們認為該估值為收購價(中國)提供了適當參考依據；
- (ii) 開展收購事項(中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因此，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可能影響其價值；及
- (iii) 據管理層告知，收購價(中國)調整機制旨在反映於估值基準日後過渡期間(中國)內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其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中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8. 收購事項(泰國)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泰國)之主要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通達集團(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的買方)

升濤(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的買方)

信達諾(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的賣方)

信達(新加坡)(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的賣方)

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國貿汽車(泰國)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臨時收購價(泰國)為人民幣22,134,900元，當中人民幣19,921,400元由通達集團向信達諾支付，人民幣2,213,500元由升濤向信達(新加坡)支付。

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泰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過渡期間(泰國)剩餘期間，由通達集團及升濤享有或承擔50%，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50%。

因此，臨時收購價(泰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具體如下：

收購價(泰國) = $PP + (資產淨值_{T1} - 資產淨值_{T0}) + 50\% \times (資產淨值_{T3} - 資產淨值_{T2})$ ，其中

PP = 臨時收購價(泰國)，為人民幣22,134,900元

$資產淨值_{T0}$ = 截至2025年7月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2}$ = 截至2026年1月1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_{T3}$ = 過渡期間(泰國)最後一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即緊接過渡期間(泰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貿汽車(泰國)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

支付條款：

收購價(泰國)將分別由通達集團和升濤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泰國)的50%(即人民幣11,067,450元)應於貴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泰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泰國)僅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因此完成(泰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貴公司、信達諾、信達(新加坡)、通達集團、升濤及貴公司分別就收購協議(泰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依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憲章文件所要求的授權及／或許可；及
- (b) 收購協議(泰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

完成(泰國)應於信達諾和信達(新加坡)均分別收到通達集團和升濤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泰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

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以及國貿汽車(泰國)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與國貿汽車(泰國)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國貿汽車(泰國)亦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全部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9. 評估收購事項(泰國)的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泰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收購價(泰國)時，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值師對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iii)國貿汽車(泰國)並未開始實質營運；及(iv)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裨益。

估值師已出具有關國貿汽車(泰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股權價值(「收購事項(泰國)估值」)之估值報告(「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出於吾等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收購事項(泰國)估值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吾等已審查並查詢：(i)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就編製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的資質；及(iii)估值師為進行收購事項(泰國)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委聘函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對其進行的訪談，吾等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編製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及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的資質均表示認可。估值師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國貿汽車(泰國)、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對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的審查，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選擇資產基礎法以完成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公司估值的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i) 資產基礎法：

由於估值師可採用適當的特定估值方法評估及估算國貿汽車(泰國)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且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難以識別或評估的資產或負債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對本案例而言屬合適。

(ii) 市場法：

由於市場上缺乏與國貿汽車(泰國)在業務結構、營運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運用、企業營運階段、增長潛力、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各方面相同或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之條件未能滿足。

(iii) 收益法：

國貿汽車(泰國)成立於2025年5月，尚未開展實際營運，亦未產生任何收入。其未來收益難以合理預測，且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難以衡量。此情況不符合收益法估值的基本要求，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吾等與估值師就其選擇估值方法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國貿汽車(泰國)進行估值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其為得出不同項目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當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收購事項(泰國)估值時，估值師已將國貿汽車(泰國)之資產與負債分類為不同類別。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資產

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估值乃依據經核實賬面值釐定。

(ii) 負債

國貿汽車(泰國)的負債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估值師已根據國貿汽車(泰國)提供的詳情及相關財務資料核實賬面價值。經核實後，估值乃基於經核實賬面值而釐定，並無估值收益／虧蝕。

在與估值師討論並與估值師審閱採納估值及估值結果所用若干估值技術、基準及假設的原因後，吾等認為於估值基準日制定收購事項(泰國)估值時所選擇的估值方法論、基準及假設符合行業常規。於評估收購價(泰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估值師進行的收購事項(泰國)估值屬合適。經考慮臨時收購價(泰國)與收購事項(泰國)估值相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泰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10. 收購事項(泰國)代價調整之評估

如上文所述，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收購價(泰國)調整機制」)：

- (a) 自過渡期間(泰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過渡期間(泰國)剩餘期間，由通達集團及升濤享有或承擔50%，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50%。

臨時收購價(泰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收購價(泰國)調整機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預計國貿汽車(泰國)於完成(泰國)後才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因此預計對臨時收購價(泰國)不會進行任何重大調整。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預計不會較臨時收購價(中國)及收購價(泰國)有重大上調，但倘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的條款對臨時收購價(中國)及臨時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將變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導致收購事項被歸類為不同

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如非常重大收購)， 貴公司僅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包括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在另一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就收購價(泰國)調整機制而言，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v) 收購價(泰國)乃基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泰國)估值釐定，經計及上文「9.收購事項(泰國)代價之評估」一節所詳述我們就收購事項(泰國)估值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我們認為該估值為收購價(泰國)提供了適當參考依據；
- (v) 開展收購事項(泰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因此，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可能影響其價值；及
- (vi) 據管理層告知，收購價(泰國)調整機制旨在反映於估值基準日後過渡期間(泰國)內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其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泰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11.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汽車(泰國)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載於通函附錄五。下文載列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對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之分析。

(i)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2億元、人民幣254.7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據通函附錄五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96.3億元及人民幣280.1億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額則將減至約人民幣16.2億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3.93%。據通函附錄五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94.54%。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294億元。據通函附錄五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假設臨時收購代價已全額支付且無任何調整)，則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至約人民幣1.1587億元。

吾等已知悉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下降的情況。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可由收購事項帶來的裨益予以平衡(詳情載於本函件「4.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據通函附錄一載列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董事經作出適當及謹慎查詢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營運需求。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5年12月24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 (i) 2023年4月1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年報第77至19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230_C.pdf)；
- (ii) 2024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第53至16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35_C.pdf)；及
- (iii) 2025年4月25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第55至15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288_C.pdf)；及
- (iv) 2025年9月25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5年中報第21至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0805_C.pdf)。

2. 債項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0月31日止，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抵押借款	3,709,535
有擔保無抵押借款	12,127,254
無擔保無抵押借款	<u>2,922,949</u>
	<u>18,759,738</u>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02,252,000元。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業務所得的估計現金流量，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所需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中國汽車行業正處於結構升級與全球擴張的關鍵階段，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出口量穩步增長、產業集中度加速向龍頭企業靠攏。隨著國產品牌技術優勢日益凸顯，智能化與電動化趨勢不斷深化，預期未來數年國內新車消費、售後服務、新能源增值業務及海外汽車貿易將持續保持穩健增長。在此行業背景下，收購事項預期將實現資源整合、促進本集團戰略實施、鞏固本集團競爭優勢，並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需求。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區域覆蓋、品牌組合及營運能力將顯著提升，預期透過渠道整合、供應鏈優化及管理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營運效率。信達國貿汽車在新能源品牌營運、售後服務及海外出口方面的經驗，將加速本集團向新能源轉型及國際擴張，推動新車銷售、二手車出口及售後市場業務的多點增長。管理層相信，經擴大集團將能把握行業變革中的長期機遇，為股東創造穩定的長期價值。

以下為自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1頁至第II-73頁)，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就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引言

我們已就列載於第II-4頁至第II-73頁的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歷史財務信息包括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載列於第II-4頁至第II-73頁的歷史財務信息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是為收錄在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議收購目標集團而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中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信息。

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參閱第II-4頁載列的定義)為歷史財務信息之基準，並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貴方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對應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信息（「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中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對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 — 「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

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得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並無對載於第I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24日

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信息基準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單獨業務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7,367,993	8,130,132	8,642,815	4,126,741	3,574,337	
銷售成本		(6,942,448)	(7,719,907)	(8,197,138)	(3,882,535)	(3,352,289)	
毛利		425,545	410,225	445,677	244,206	222,048	
其他收入	5	179,798	163,958	157,559	75,968	55,0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4,815)	(354,333)	(331,867)	(159,740)	(151,852)	
行政費用		(188,417)	(289,665)	(261,880)	(122,920)	(100,921)	
商譽減值損失	11	(3,861)	(4,245)	(4,905)	—	—	
經營利潤／(損失)		108,250	(74,060)	4,584	37,514	24,293	
財務成本	6(a)	(42,184)	(75,155)	(75,260)	(40,525)	(21,194)	
稅前利潤／(損失)	6	66,066	(149,215)	(70,676)	(3,011)	3,099	
所得稅	7	(14,849)	10,590	(5,355)	(2,557)	(12,837)	
年度／期間利潤／(損失)和 綜合收益總額		51,217	(138,625)	(76,031)	(5,568)	(9,738)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29,135	(114,293)	(48,657)	7,143	110	
非控股權益		22,082	(24,332)	(27,374)	(12,711)	(9,848)	
年度／期間利潤／(損失)和 綜合收益總額		51,217	(138,625)	(76,031)	(5,568)	(9,738)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	379,537	462,780	389,693
投資物業	9	5,916	5,454	5,184
使用權資產	10	299,627	423,154	319,144
無形資產		5,478	6,098	5,591
商譽	11	193,163	339,095	334,19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9,845	107,461	74,405
其他金融資產		176	176	176
		913,742	1,344,218	1,128,383
				1,072,33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78,898	1,145,028	786,694
應收賬款	13	73,032	96,930	120,951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1,503,668	1,486,799	962,050
其他金融資產		—	63	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1,625	281,515	583,3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	80,925	114,733	17,930
		2,628,148	3,125,068	2,471,041
				2,245,311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7	713,597	1,232,410	724,723
租賃負債	18	42,704	78,902	65,45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9	1,372,242	1,773,136	1,695,438
應付所得稅		12,928	5,636	8,238
其他金融負債		—	12	—
		2,141,471	3,090,096	2,493,850
				2,207,1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6,677	34,972	(22,809)
				38,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0,419	1,379,190	1,105,574
				1,110,53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7	1,060	46,586	62,857
租賃負債	18	172,878	288,402	194,47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9	39,567	62,943	51,07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327	53,120	12,351
		<u>224,832</u>	<u>451,051</u>	<u>320,764</u>
				<u>336,028</u>
資產淨值		<u>1,175,587</u>	<u>928,139</u>	<u>784,810</u>
				<u>774,509</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2	437,884	437,884	437,884
儲備		618,553	452,903	378,505
		<u>618,553</u>	<u>452,903</u>	<u>365,992</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6,437	890,787	816,389
非控股權益		119,150	37,352	(31,579)
		<u>119,150</u>	<u>37,352</u>	<u>(29,367)</u>
權益總額		<u>1,175,587</u>	<u>928,139</u>	<u>784,810</u>
				<u>774,509</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i))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37,884	345,052	33,947	242,154	1,059,037	103,927	1,162,96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29,135	29,135	22,082	51,21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9,135	29,135	22,082	51,2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450	2,45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5,089)	(5,08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0)	—	4,220	—	—	4,220	205	4,4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694)	—	3,739	(35,955)	(4,425)	(40,3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7,884	309,578	33,947	275,028	1,056,437	119,150	1,175,58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37,884	309,578	33,947	275,028	1,056,437	119,150	1,175,58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度損失	—	—	—	(114,293)	(114,293)	(24,332)	(138,62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14,293)	(114,293)	(24,332)	(138,6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5,800	5,8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17,140)	(17,14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0)	—	(3,740)	—	—	(3,740)	(75)	(3,815)
通過企業合併收購 (附註25)	—	—	—	—	—	(41,084)	(41,0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617)	—	—	(47,617)	212	(47,405)
注销附屬公司	—	—	—	—	—	(5,179)	(5,1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7,884	258,221	33,947	160,735	890,787	37,352	928,13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估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i))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7,884	258,221	33,947	160,735	890,787	37,352	928,13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度損失	—	—	—	(48,657)	(48,657)	(27,374)	(76,03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8,657)	(48,657)	(27,374)	(76,03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12,086)	(12,08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0)	—	(1,589)	—	—	(1,589)	(186)	(1,7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413)	—	(3,739)	(24,152)	(29,285)	(53,4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7,884	236,219	33,947	108,339	816,389	(31,579)	784,81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37,884	236,219	33,947	108,339	816,389	(31,579)	784,8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損失)	—	—	—	110	110	(9,848)	(9,73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110	110	(9,848)	(9,73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600)	(6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0)	—	21	—	—	21	16	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644)	—	—	(12,644)	12,644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37,884	223,596	33,947	108,449	803,876	(29,367)	774,50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7,884	258,221	33,947	160,735	890,787	37,352	928,1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損失)	—	—	—	7,143	7,143	(12,711)	(5,56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7,143	7,143	(12,711)	(5,56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86)	(8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0)	—	563	—	—	563	89	652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37,884	258,784	33,947	167,878	898,493	24,644	923,13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b)	(36,694)	599,817	597,492	(54,586)	62,919	
		<u>(40,072)</u>	<u>(30,236)</u>	<u>(10,466)</u>	<u>(2,110)</u>	<u>(8,783)</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6,766)</u>	<u>569,581</u>	<u>587,026</u>	<u>(56,696)</u>	<u>54,136</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付款		(116,516)	(162,059)	(87,146)	(45,360)	(46,86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62,931	77,175	60,962	32,620	22,082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3,653)	(954)	(345)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	198,098	—	—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已扣除所獲得 的現金		—	(75,668)	(3,993)	—	—	
已收利息	5	<u>2,388</u>	<u>2,619</u>	<u>2,605</u>	<u>1,496</u>	<u>1,267</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3,248</u>	<u>(158,870)</u>	<u>(27,917)</u>	<u>(11,244)</u>	<u>(23,519)</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16(c) 1,978,383	2,813,572	2,707,244	1,596,730	1,044,463
償還貸款和借款	16(c) (1,893,540)	(2,988,486)	(3,195,260)	(1,420,010)	(938,7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2,450	5,8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c) (36,696)	(69,449)	(74,299)	(39,860)	(32,2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10,604)	(15,175)	(13,722)	(7,953)	(5,206)
已付利息	16(c) (31,370)	(56,491)	(61,416)	(36,104)	(20,111)
與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相關的付款		(40,380)	(47,405)	(6,389)	— (47,048)
就附屬公司註銷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付款		—	(5,179)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89)	(17,140)	(12,086)	(86) (6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_____ (36,846)	_____ (379,953)	_____ (655,928)	_____ 92,717	_____ 4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9,636	30,758	(96,819)	24,777	31,040
年初／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1,174	80,925	114,733	114,733	17,93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3,050	16	32	(138)
年末／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a) 80,925	114,733	17,930	139,542	48,832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歷史財務信息的編製和列報基準**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02年2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商業務。

本歷史財務信息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信息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本歷史財務信息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信息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已按照與歷史財務信息相同的編製和列報基準進行編製。

截至本報告日，目標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屬國有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率		
			持有的實際權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美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美容護理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泉州國貿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55%	55%	— 提供管理服務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昆明保利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8.05%	—	51% 汽車經銷商
華保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55%	—	100% 汽車經銷商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	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	50%	50%	— 汽車經銷商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國貿通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國貿福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		
			持有的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福建華夏立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代理商
廈門信達宜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51%	51%	— 汽車貿易代理
廈門國貿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代理商
廈門信達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淘靚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二手汽車經銷商
廈門國貿啟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代理商
福州信達嘉金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福州信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福建信達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60%	60%	— 汽車經銷商
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福建省閩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福州閩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公司名稱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率		
			目標集團		
			持有的實際權益	目標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福建信達銀河進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55%	55%	— 汽車貿易代理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60%	60%	— 汽車經銷商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70%	70%	— 汽車經銷商
深圳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天津信達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代理商
廈門信達星曜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55%	55%	—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投資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中國	100%	100%	—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中國	100%	5%	95%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70%	10%	60% 汽車經銷商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20%	80% 汽車經銷商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經銷商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	100%	40%	60% 汽車經銷商
廈門信達通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100%	—	100% 汽車代理商

註： 該實體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目標集團有權從其與該實體的關聯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根據該實體的公司章程影響該等回報。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不存在單獨的重大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歷史財務信息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參閱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f))。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目標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k))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

(d)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k))。

(e) 其他證券投資

目標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就證券投資而言，目標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項投資。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關於目標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說明，請參閱附註23(e)。這些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被劃分為以下任一計量類別：

- 倘該項投資是為了收取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參閱附註2(u)(ii)(c))和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且用於管理該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的是收取現金流量和出售該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以

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數額從權益轉出至損益。

- 若該項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權益投資

本公司將權益證券投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類別。但如果該項投資不為交易而持有，則目標集團在初始確認該項投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目標集團在逐項投資的基準上作出上述選擇，但該等選擇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才能作出。若就某項投資作出此選擇，則在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積的金額將轉入未分配利潤，而非通過損益轉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且無論其是否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k)(ii))後計量。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的支出。投資物業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20至40年的預計可用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對摺舊方法、可用期限和殘值作重新評估，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h) 物業、廠房和設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k))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和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x))。

相關項目可能會在將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須的位置和狀態過程中產生。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所得款項和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	15至50年
— 租賃裝修	按未到期的租期或2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 廠房和機器	12年
— 機動車輛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和傢具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目標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賬(參閱附註2(k))。成本包括於建設及安裝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在使這些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在建工程在絕大部分工作完成且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適用於有既定可用期限)和任何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k))後入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目標集團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目標集團無形資產的主要預計可用期限載列如下：

— 軟件	10年
— 商標	10年

目標集團會每年審閱可用期限和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j) 租賃資產

目標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資產的控制權發生讓渡。

(i)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所有租賃而言，如果一個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如辦公室設備)除外。當目標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對租賃進行資本化。倘若未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支出。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發生時在損益中列支。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為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或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k)(ii))後列賬。

若出現以下情況，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1) 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2) 目標集團對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3) 目標集團對於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若租賃負債因上述情況重新計量，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原始租賃合同未規定的租賃範圍變更或租賃對價變更且該等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目標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使用於該項修改生效當日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應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

(ii)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標的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項租賃被劃歸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將該項資產劃歸為經營租賃。

當目標集團為轉租人，則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該等轉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目標集團應用附註2(j)(i)載列的豁免之短期租賃，則目標集團會將轉租賃劃歸為經營租賃。

(k)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i) 產生自金融工具和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

目標集團對以下項目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租賃應收款。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一般是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進行計量。

倘若影響重大，目標集團則採用以下折現率對預期現金短缺金額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計量租賃應收款所使用的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目標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不包含下列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項目：

- 在首次執行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目標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信息。這包括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付其對目標集團的信用義務，且目標集團不能採取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追索行動；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目標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
- 對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並且目標集團已給予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致使一項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核銷。當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核銷金額時，便會通常出現這種情況。

此前已核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和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目標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合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而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已扣除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是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目標集團會對減值損失進行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僅在所產生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計量，詳情載列如下：

成本乃基於特定的識別方法，或以加權平均法(視情況而定)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扣除供應商返利後)和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m)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負債(參閱附註2(u))。如果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後者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n))。

(n)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僅當該對價的支付僅需等待時間流逝到期還款，獲得對價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

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餘成本列賬(參閱附註2(k)(i))。

(o)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目標集團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開展評估(參閱附註2(k)(i))。

(p)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攤餘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賬單金額入賬。

(q)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附註2(x)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如果目標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就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支付相關金額，而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目標集團將按照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目標集團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予受限制股份獲得的所選定當前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授予日計量的已授予股份之公允價值減去從僱員收取的款項確定，並作為母公司的投資淨額計入資本儲備，直至各解鎖日。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受限制股份。權益金額於歸屬期末後在資本儲備中確認，且直至受限制股份釋放、到期、被沒收或被註銷(屆時將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會在目標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列支。

(s)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組成。除與企業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外，目標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得稅。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稅收益或損失的預計應付稅項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了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目標集團採用已執行或於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即期稅項亦包括任何由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目標集團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在以下情況不予確認：

- 在不屬於企業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等額應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暫時性差異，目標集團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且很有可能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將不會被轉回；及
- 商譽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

目標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使用稅項損失、未使用稅項抵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且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未來應稅利潤基於相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予以確定。如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目標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稅溢利，並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作出調整。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會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進行扣減；但當未來應稅利潤有可能提高時，該等所扣減的金額則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t) 準備和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按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確定，該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歷史質保數據和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在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質保準備。

虧損合同準備是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之現值計量，該項成本乃基於履行該合同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之分配確定。在計提準備前，目標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之任何減值損失進行確認(參閱附註2(k)(ii))。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目標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準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對實質上確定的任何預計償還金額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資產金額應以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為限。

(u) 收入和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將日常經營活動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目標集團的資產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i) 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集團評價其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商，以確定應記錄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或作為佣金收入淨額。目標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體，則確認收入總額，其中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機動車輛。否則，目標集團作為代理商，負責安排由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在確定目標集團是作為主體還是作為代理商行事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目標集團能夠支配產品使用並獲取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目標集團在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目標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收入。

(a) 銷售乘用車

銷售乘用車產生的收入於乘用車交付時確認，即客戶取得並接收乘用機動車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税，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b) 提供按揭協助服務

提供按揭協助服務產生的收入於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協議並向機動車購買者提供貸款的時點確認，該時點亦是目標集團履行其協助服務的時點。

(c) 售後服務 — 機動車零部件銷售

機動車零部件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客戶接收並確認零部件時確認。

(d) 售後服務 — 維護服務收入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無進一步履約義務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a) 服務收入

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b)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獲取的會計期間被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將未來現金流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目標集團應用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賬面總額(在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進行計算。如果該資產不再屬於信用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礎計算。

(d)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

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彌補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作為收入攤銷。

(v) 供應商返利

供應商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同規定，按截至報告日已賺取的預期應收金額權益採用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與購買和銷售機動車相關的激勵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購買但於報告日仍作為存貨持有的機動車相關之激勵返利，則從該等機動車的賬面價值中扣除，將存貨成本扣除適用返利後的淨額入賬。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且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差異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異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累積，但將換算差異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情況除外。

當處置境外經營導致喪失全部或不分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x)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y)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作為目標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會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估計和判斷，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情況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在審閱本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狀況和假設變動對匯報業績的敏感程度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目標集團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準則涉及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所使用的最為重要之判斷和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考慮預計殘值後，於預計可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目標集團每年均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其殘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費用金額。預計可用期限是目標集團根據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變動而釐定。如果與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應予以調整。

(b) 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的未來會計處理運用判斷。目標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目標集團會定期重新斟酌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以考慮相關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目標集團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稅利潤利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範圍內確認，因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來評估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根據需要作出修訂，如果未來應稅利潤可能允許遞延稅項資產的收回，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c)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需預估包含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目標集團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以確定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損失。

(d) 供應商返利計提

目標集團採用人工計算返利，並在管理層估計相關條件很可能滿足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歷史銷量模式、所應用的返利率、主要的及持續的績效指標，以及與供應商信用有關的任何其他可用信息。

4 收入和分部報告**(a)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為乘用車購買者就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按揭貸款提供協助服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收入是指向客戶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所得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適用範圍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乘用車	6,400,834	6,729,471	7,095,613	3,374,858	2,857,108
提供按揭協助服務	82,377	186,644	373,640	152,211	183,310
提供售後服務	856,185	1,214,017	1,173,562	599,672	533,919
其他來源的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597	—	—	—	—
	7,367,993	8,130,132	8,642,815	4,126,741	3,574,337

- (i) 銷售乘用車、提供按揭貸款協助服務和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ii) 於報告日已存在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目標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便實務方法應用於其乘用車銷售合同，即目標集團並未納入其根據乘用車銷售合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履行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信息。

按地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載於附註4(b)(i)。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因此並無交易佔目標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

(b) 分部報告

(i) 分部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目標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信息。目標集團由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目標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是目標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在評估該分部表現和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會審閱目標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因此，目標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域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業務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總額之地域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37,182	7,768,590	8,102,790	3,830,760	3,278,551
中東地區	20,993	126,463	351,625	150,859	252,064
中亞地區	5,991	184,366	113,322	104,303	1,500
其他地區	3,827	50,713	75,078	40,819	42,222
	<u>7,367,993</u>	<u>8,130,132</u>	<u>8,642,815</u>	<u>4,126,741</u>	<u>3,574,337</u>

(ii) 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目標集團並未提供基於資產地理位置所作出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123,151	138,776	115,314	60,038	45,298
利息收入	2,388	2,619	2,605	1,496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收益淨額	19,093	10,543	19,263	978	354
政府補助	13,534	10,445	8,819	4,576	6,688
其他	21,632	1,575	11,558	8,880	1,411
	<u>179,798</u>	<u>163,958</u>	<u>157,559</u>	<u>75,968</u>	<u>55,018</u>

6 稅前損失

稅前損失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貸款和借款利息	27,172	52,688	54,681	28,764	13,218
租賃負債利息	10,604	15,175	13,722	7,953	5,206
其他財務成本	(i) 4,408	7,292	6,857	3,808	2,770
	<u>42,184</u>	<u>75,155</u>	<u>75,260</u>	<u>40,525</u>	<u>21,194</u>

(i) 主要是指應付票據折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81,454	353,392	334,633	164,791	144,3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35,687	48,774	47,485	24,034	23,57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b) 4,425	(3,815)	(1,775)	652	37
	<u>321,566</u>	<u>398,351</u>	<u>380,343</u>	<u>189,477</u>	<u>168,007</u>

(ii) 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商定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將所有養老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目標集團對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目標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目標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b)	6,818,020	7,532,617	8,037,289	3,348,624	3,231,86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		70,863	119,373	97,698	46,449	42,240
— 使用權資產		59,655	84,460	81,204	40,102	36,136
— 投資物業		462	462	506	270	236
無形資產攤銷		568	770	852	431	411
經營租賃費用		8,017	20,496	10,680	4,440	3,659
外匯損失／(收益)		588	(747)	(3,400)	(2,441)	(2,181)
商譽減值損失	11	3,861	4,245	4,905	—	—
審計師酬金		<u>2,339</u>	<u>2,082</u>	<u>1,663</u>	<u>500</u>	<u>612</u>

7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所得稅準備		25,684	18,218	13,327	9,381	10,06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278	1,623	(259)	(174)	3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1	(12,113)	(30,431)	(7,713)	(6,650)	2,449
		<u>14,849</u>	<u>(10,590)</u>	<u>5,355</u>	<u>2,557</u>	<u>12,837</u>

所得稅和會計利潤／(損失)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損失)	66,066	(149,215)	(70,676)	(3,011)	3,099
按照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稅前利潤／(損失)的名義稅項	16,517	(37,304)	(17,669)	(753)	775
不可扣減開支(已扣除非應稅收入)	3,864	182	170	17	64
在中國的經營活動的稅務寬減影響	(1,810)	(844)	(1,610)	(2,790)	(324)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和暫時性差異	6,732	40,431	28,619	9,607	12,526
就稅項損失使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13,337)	(14,781)	(4,440)	(3,512)	(55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278	1,623	(259)	(174)	327
其他	1,605	103	544	162	25
所得稅	<u>14,849</u>	<u>(10,590)</u>	<u>5,355</u>	<u>2,557</u>	<u>12,837</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目標集團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中國境內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有權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物業、廠房和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和傢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58,267	223,677	65,311	108,002	73,308	1,500	830,065
增置	2,584	10,681	2,803	65,347	5,540	16,050	103,00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1,576	14,245	—	—	—	(15,821)	—
處置	(10,194)	(41)	(4,775)	(52,804)	(2,197)	—	(70,011)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352,233	248,562	63,339	120,545	76,651	1,729	863,059
增置	2,023	19,237	6,296	76,334	13,351	24,822	142,063
因企業合併增加(附註25)	42,547	34,096	12,275	33,340	8,043	144	130,44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	25,727	—	—	839	(26,566)	—
處置	(26,078)	—	(10,275)	(74,949)	(22,202)	—	(133,504)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370,725	327,622	71,635	155,270	76,682	129	1,002,063
增置	—	5,140	2,603	57,915	3,111	7,646	76,41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	7,294	187	—	—	(7,48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29)	—	—	—	—	—	(1,829)
處置	(866)	—	(6,858)	(71,767)	(6,001)	—	(85,492)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368,030	340,056	67,567	141,418	73,792	294	991,157
增置	323	2,006	2,464	24,359	1,525	10,797	41,474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	8,763	—	—	—	(8,763)	—
處置	(1,012)	(781)	(3,439)	(29,031)	(3,260)	—	(37,523)
於2025年6月30日	367,341	350,044	66,592	136,746	72,057	2,328	995,10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95,603	126,955	38,485	24,862	52,399	—	438,304
年內折舊	21,441	17,908	4,605	20,894	6,015	—	70,863
出售時撥回	(4,282)	—	(3,525)	(15,910)	(1,928)	—	(25,645)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212,762	144,863	39,565	29,846	56,486	—	483,522
年內折舊	23,099	48,253	6,282	27,769	13,970	—	119,373
出售時撥回	(15,608)	—	(6,609)	(22,252)	(19,145)	—	(63,614)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220,253	193,116	39,238	35,363	51,311	—	539,281
年內折舊	21,567	34,486	6,373	27,239	8,033	—	97,6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93)	—	—	—	—	—	(1,593)
出售時撥回	(269)	—	(3,653)	(25,274)	(4,728)	—	(33,924)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239,958	227,602	41,958	37,328	54,616	—	601,462
期內折舊	10,508	12,255	2,920	13,252	3,305	—	42,240
出售時撥回	(578)	—	(3,394)	(8,462)	(3,003)	—	(15,437)
於2025年6月30日	249,888	239,857	41,484	42,118	54,918	—	628,265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增加	—	—	—	—	—	—	—
	—	—	—	—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增加	—	—	—	—	2	—	2
	—	—	5	—	—	—	5
於2025年6月30日	—	—	5	—	2	—	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17,453	110,187	25,103	94,628	17,137	2,328	366,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072	112,454	25,609	104,090	19,174	294	389,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472	134,506	32,397	119,907	25,369	129	462,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471	103,699	23,774	90,699	20,165	1,729	379,537

- (a) 目標集團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928,000元、人民幣140,841,000元、人民幣121,677,000元和人民幣112,381,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該等建築物的實益所有權。
- (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151,000元、人民幣4,756,000元、人民幣3,641,000元和人民幣3,083,000元的建築物乃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17(b))。

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24,365
由物業、廠房和設備轉入	<u>1,829</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6月30日	<u>26,194</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987
年內折舊	<u>462</u>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18,449
年內折舊	<u>462</u>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8,911
年內折舊	506
由物業、廠房和設備轉入	<u>1,593</u>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21,010
期內折舊	<u>236</u>
於2025年6月30日	<u>21,246</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4,94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45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16</u>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境內出租予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目標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根據與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合同確定，租賃合同的最長期限為9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租金收入人民幣427,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9,000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9,000元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項內確認。

目標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合同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	18	14	5
1年後但5年內	32	14	—	—
	<u>50</u>	<u>32</u>	<u>14</u>	<u>5</u>

10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租賃自用 物業和土地(i)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4,275	152,041	446,316
增置	40,220	—	40,220
處置	(18,257)	(16,848)	(35,105)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316,238	135,193	451,431
增置	148,799	—	148,799
因企業合併增加 (附註25)	134,358	—	134,358
處置	(129,265)	—	(129,265)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470,130	135,193	605,323
增置	70,616	—	70,616
處置	(163,383)	—	(163,383)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377,363	135,193	512,556
增置	19,187	—	19,187
處置	(28,211)	—	(28,211)
於2025年6月30日	368,339	135,193	503,53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9,694	56,248	105,942
年內折舊	55,209	4,446	59,655
出售時撥回	(9,126)	(4,667)	(13,793)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95,777	56,027	151,804
年內折舊	80,351	4,109	84,460
出售時撥回	(54,095)	—	(54,095)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22,033	60,136	182,169
年內折舊	77,180	4,024	81,204
出售時撥回	(69,961)	—	(69,961)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129,252	64,160	193,412
期內折舊	34,124	2,012	36,136
出售時撥回	(16,604)	—	(16,604)
於2025年6月30日	146,772	66,172	212,94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221,567	69,021	290,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111	71,033	319,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097	75,057	423,1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20,461	79,166	299,627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ii)	4,446	4,109	4,024	2,012
租賃自用物業和土地	(i)	55,209	80,351	77,180	38,090
		<u>59,655</u>	<u>84,460</u>	<u>81,204</u>	<u>40,102</u>
					<u>36,136</u>
租賃負債利息	6(a)	10,604	15,175	13,722	7,9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c)	8,017	20,496	10,680	4,440
					3,659

(i) 租賃自用物業和土地

目標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16年。

租賃均未包含於租賃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選擇權。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ii) 土地使用權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境內，授予租賃期為31至43年。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89,000元、人民幣6,837,000元、人民幣6,584,000元和人民幣6,45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17(b))。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214,787
增加 (附註25)	<u>150,177</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u>364,964</u>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17,763)
增加	<u>(3,861)</u>
	(21,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5)
增加	<u>(4,9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69)
增加	<u>(30,774)</u>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u>334,190</u>
賬面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u>334,1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4,19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39,0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3,163</u>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目標集團按照經營經營分部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商業務	<u>193,163</u>	<u>339,095</u>	<u>334,190</u>	<u>334,190</u>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包含商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汽車經銷商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乘用車銷售價格與毛利率持續下滑，導致目標集團部分門店的經營利潤低於預期。目標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評估結果，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表現欠佳的現金產出單元在「商譽減值損失」項內確認人民幣3,861,000元、人民幣4,245,000元及人民幣4,905,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任何假設發生不利變動，均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損失。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通過使用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計增長率(範圍為0.0%-2.0%之間)進行推斷。用於減值測試的稅前折現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介乎9.9%至12.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介乎10.3%至1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介乎10.6%至11.6%，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介乎12.3%至12.6%。該等範圍綜合考慮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

12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729,277	989,082	684,337	609,375
機動車備件	43,114	146,205	91,082	108,321
其他	6,507	9,741	11,275	10,403
	<u>778,898</u>	<u>1,145,028</u>	<u>786,694</u>	<u>728,099</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078,000元、人民幣364,883,000元、人民幣229,792,000元和人民幣284,01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以及貸款和借款的抵押品。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6,818,861	7,542,303	8,037,342	3,348,624	3,231,909
存貨撇減	—	50	—	—	—
轉回存貨撇減	(841)	(9,736)	(53)	—	(40)
	<u>6,818,020</u>	<u>7,532,617</u>	<u>8,037,289</u>	<u>3,348,624</u>	<u>3,231,869</u>

13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3,623	95,068	121,512	95,133
— 關聯方 (附註26(c))	—	2,785	28	155
減：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	(591)	(923)	(589)	(468)
	<u>73,032</u>	<u>96,930</u>	<u>120,951</u>	<u>94,820</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目標集團的信用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010	96,233	120,521	94,657
1年以上	22	697	430	163
	<u>73,032</u>	<u>96,930</u>	<u>120,951</u>	<u>94,820</u>

14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09,959	270,607	201,316	311,846
按金	85,413	122,066	86,152	85,000
其他應收款 (i)				
— 第三方	201,644	396,553	342,725	273,490
— 關聯方 (附註26(c))	1,010,031	701,808	335,364	297,504
減：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	(3,379)	(4,235)	(3,507)	(3,488)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208,296</u>	<u>1,094,126</u>	<u>674,582</u>	<u>567,506</u>
	<u>1,503,668</u>	<u>1,486,799</u>	<u>962,050</u>	<u>964,352</u>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返利應收款人民幣138,016,000元、人民幣262,365,000元、人民幣241,067,000元和人民幣176,726,000元。目標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的各種不同安排獲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特定的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根據採購或銷售數量授予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綜合評估收益績效返利。

所有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抵押予銀行				
作為抵押品：				
應付票據	19	<u>191,625</u>	<u>281,515</u>	<u>583,377</u>
				<u>409,177</u>

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	<u>80,925</u>	<u>114,733</u>	<u>17,930</u>	<u>48,832</u>

(b) 稅前利潤／(損失)與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損失)					
	66,066	(149,215)	(70,676)	(3,011)	3,099
調整項目：					
—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6(c)	70,863	119,373	97,698	46,4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9,655	84,460	81,204	40,102
— 投資物業折舊	6(c)	462	462	506	27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568	770	852	431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 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5	(19,093)	(10,543)	(19,263)	(978)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損失		—	2	—	5
— 財務成本	6(a)	42,184	75,155	75,260	40,525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2,388)	(2,619)	(2,605)	(1,496)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6(b)	4,425	(3,815)	(1,775)	652
—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 損失		—	23	12	10
— 外匯損失／(收益)		588	(747)	(3,400)	(2,441)
— 商譽減值損失	11	3,861	4,245	4,905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705)	—	—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218,340)	69,355	358,334	177,495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340)	(23,898)	(24,021)	(6,984)
—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476,689)	254,592	524,732	(75,5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189)	(89,890)	(301,862)	(48,444)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457,378	272,107	(122,409)	(221,599)
					(340,45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36,694)	599,817	597,492	(54,586)
					62,919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貸款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	629,226	628	233,706	863,5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1,978,383	—	—	1,978,383
償還貸款和借款	(1,893,540)	—	—	(1,893,54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6,696)	(36,6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604)	(10,604)
已付利息	—	(31,370)	—	(31,37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4,843	(31,370)	(47,300)	6,173
匯兌調整	588	—	—	588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增租賃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40,220	40,220
利息支出	—	31,580	10,604	42,184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21,648)	(21,648)
其他變動總額	—	31,580	29,176	60,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714,657	838	215,582	931,077

	貸款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714,657	838	215,582	931,0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2,813,572	—	—	2,813,572
償還貸款和借款	(2,988,486)	—	—	(2,988,48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9,449)	(69,4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175)	(15,175)
已付利息	—	(56,491)	—	(56,49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74,914)	(56,491)	(84,624)	(316,029)
匯兌調整	(747)	—	—	(747)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所承擔的貸款和借款 (附註25)	740,000	—	—	74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承擔的租賃負債 (附註25)	—	—	152,403	152,403
年內因訂立新增租賃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148,799	148,799
利息支出	—	59,980	15,175	75,15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80,031)	(80,031)
其他變動總額	740,000	59,980	236,346	1,036,3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8,996	4,327	367,304	1,650,627

	貸款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278,996	4,327	367,304	1,650,6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2,707,244	—	—	2,707,244
償還貸款和借款	(3,195,260)	—	—	(3,195,26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74,299)	(74,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3,722)	(13,722)
已付利息	—	(61,416)	—	(61,41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88,016)	(61,416)	(88,021)	(637,453)
匯兌調整	(3,400)	—	—	(3,400)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增租賃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70,616	70,616
利息支出	—	61,538	13,722	75,26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103,693)	(103,693)
其他變動總額	—	61,538	(19,355)	42,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7,580</u>	<u>4,449</u>	<u>259,928</u>	<u>1,051,957</u>

	貸款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	787,580	4,449	259,928	1,051,9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1,044,463	—	—	1,044,463
償還貸款和借款	(938,784)	—	—	(938,78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2,291)	(32,2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206)	(5,206)
已付利息	—	(20,111)	—	(20,11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5,679	(20,111)	(37,497)	48,071
匯兌調整	(2,181)	—	—	(2,181)
其他變動：				
期內因訂立新增租賃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19,187	19,187
利息支出	—	15,988	5,206	21,194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11,965)	(11,965)
其他變動總額	—	15,988	12,428	28,416
於2025年6月30日	891,078	326	234,859	1,126,263

(未經審計)	貸款和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i)	(附註1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278,996	4,327	367,304	1,650,6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1,596,730	—	—	1,596,730
償還貸款和借款	(1,420,010)	—	—	(1,420,0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9,860)	(39,8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7,953)	(7,953)
已付利息	—	(36,104)	—	(36,1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76,720	(36,104)	(47,813)	92,803
匯兌調整	(603)	—	—	(603)
其他變動：				
期內因訂立新增租賃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33,897	33,897
利息支出	—	32,572	7,953	40,52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影響	—	—	(46,043)	(46,043)
其他變動總額	—	32,572	(4,193)	28,379
於2024年6月30日	1,455,113	795	315,298	1,771,206

(i) 應付利息被記入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內。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017	20,496	10,680	4,440	3,65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47,300	84,624	88,021	47,813	37,497
	55,317	105,120	98,701	52,253	41,156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55,317</u>	<u>105,120</u>	<u>98,701</u>	<u>52,253</u>	<u>41,156</u>

17 貸款和借款

(a) 貸款和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649,555	879,044	481,467	553,554
應付關聯方無抵押帶息借款	(ii)／26	—	99,900	70,724	29,0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6,412	37,618	57,454	61,153
應收製造商金融機構有抵押帶息 借款	(iv)／17(c)	37,630	154,298	53,528	84,847
其他借款	(v)	—	61,550	61,550	46,550
		<u>713,597</u>	<u>1,232,410</u>	<u>724,723</u>	<u>775,122</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1,060	46,586	10,857	88,4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	—	52,000	27,500
		<u>1,060</u>	<u>46,586</u>	<u>62,857</u>	<u>115,956</u>
		<u>714,657</u>	<u>1,278,996</u>	<u>787,580</u>	<u>891,078</u>

- (i)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40%至4.45%、3.10%至6.30%、2.80%至4.50%和2.30%至4.20%。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無抵押帶息借款的年利率為3.50%，分別介乎3.50%至4.50%、和3.50%至4.50%。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3.70%，分別介乎3.40%至6.30%、3.10%至4.60%、3.00%至4.60%。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應收製造商金融機構有抵押帶息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00%至7.95%、0.00%至7.88%、0.00%至4.65%和0.00%至5.65%。

(v)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指應付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金額，其年利率分別為5.5%至6.0%、5.5%至6.0%和5.5%。

(b) 作為貸款擔保及契約條款的抵押資產：

如附註12、附註8和附註10所述，目標集團的貸款和借款由若干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擔保。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目標公司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均受制於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約是否獲履行。如果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的契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目標集團會定期監察契約的遵守情況。有關目標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b)。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有關備用信貸的契約並無被違反。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為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和借款人民幣352,111,000元、人民幣303,985,000元、人民幣19,950,000元和人民幣9,950,000元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由目標集團持有的保利汽車的55%股權提供質押，由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c)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製造商金融機構借款：

目標集團已與製造商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目標集團就從若干汽車製造商採購獲得延期付款的信用額度，並以目標集團的機動車作為擔保。

根據該等安排，製造商金融機構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目標集團購買機動車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需要在交付前預付。目標集團隨後在信用期內(最長不超過汽車製造商付款日期後180天)向製造商金融機構結算，或在目標集團抵押機動車售出時(以較早者為準)，並支付利息。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鑑於此類負債的性質和功能，與目標集團對汽車製造商的應付賬款相比，目標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對製造商金融機構的應付款列為「貸款和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該等安排項下的貸款和借款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630,000元、人民幣154,298,000元、人民幣53,528,000元及人民幣84,847,000元，上述款項均已由汽車製造商從製造商金融機構收訖。

18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04	78,902	65,451	78,187
1年後但2年內	27,280	76,542	58,907	44,120
2年後但5年內	79,418	131,352	82,538	71,308
5年後	66,180	80,508	53,032	41,244
	172,878	288,402	194,477	156,672
	215,582	367,304	259,928	234,859

1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即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8,244	112,492	90,289	95,861
應付票據	1,104,383	1,261,854	1,351,281	1,030,979
	(i) 1,162,627	1,374,346	1,441,570	1,126,840
合同負債	(ii) 118,449	204,257	98,432	94,655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款項	90,513	194,524	155,436	122,4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653	9	—	—
	1,372,242	1,773,136	1,695,438	1,343,955
非即期				
合同負債	32,682	58,055	47,050	49,637
其他	6,885	4,888	4,029	2,953
	1,411,809	1,836,079	1,746,517	1,396,545

如附註15和附註12所述，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和若干存貨作出擔保。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1,494	1,373,594	1,439,715
1年以上	1,133	752	1,855
	<u>1,162,627</u>	<u>1,374,346</u>	<u>1,441,570</u>
			<u>1,126,840</u>

目標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訂融資協議。根據這些協議，目標集團向若干汽車製造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用於結算向其採購機動車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要求交付前預付)，而汽車製造商隨後可將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折現。

目標集團隨後在應付票據到期日(最遲為開具日期後180天)向銀行結算應付票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目標集團將這些安排項下的應付銀行票據列示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因為這些應付票據仍屬於目標集團正常經營週期的組成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這些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4,383,000元、人民幣1,261,854,000元、人民幣1,351,281,000元和人民幣1,030,979,000元。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基於這些安排的性質，目標集團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i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包括在年初／期初的合同負債結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475,000元、人民幣118,449,000元、人民幣204,257,000元和人民幣98,432,000元。

2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實施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目標集團的董事及核心僱員授予2,470,000股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旨在激勵並獎勵為目標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各授予日項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5.77元，乃根據授予日的市價釐定，認購價格則為每股人民幣2.46元。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司首批5,76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轉回的25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分別於2022年7月7日及2023年2月24日(統稱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授予目標集團董事及核心僱員，旨在激勵並獎勵為目標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各授予日項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6.05元和每股人民幣7.27元，乃根據授予日的市價釐定，認購價格則為每股人民幣3.24元。

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起分別適用2年、3年及4年的鎖定期(「鎖定期」)。鎖定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得用於擔保或抵債債務。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服務及績效條件(包括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統稱「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將在每批次對應的鎖定期屆滿後解除，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導致受限制股份無法解鎖，所有未歸屬或未形式的受限制股份應立即予以沒收。

(a) 以下是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

授予日	工具數目	購買價格	歸屬條件
-----	------	------	------

授予董事和核心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0年8月21日	2,470,000	人民幣2.46元	40% — 授予日起計2年 30% — 授予日起計3年 30% — 授予日起計4年
於2022年7月7日	5,760,000	人民幣3.24元	40% — 授予日起計2年 30% — 授予日起計3年 30% — 授予日起計4年
於2023年2月24日	250,000	人民幣3.24元	40% — 授予日起計2年 30% — 授予日起計3年 30% — 授予日起計4年

(b) 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加權 平均購買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購買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購買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購買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年內／期內授予 年內／期內歸屬 年內／期內沒收 其他	人民幣2.46元 人民幣3.24元 人民幣2.46元 人民幣2.78元 —	2,410,000 5,760,000 (884,000) (340,000) —	人民幣3.09元 人民幣3.24元 — 人民幣3.05元 人民幣3.24元	6,946,000 250,000 — (5,472,000) 160,000	人民幣3.24元 — — 人民幣3.24元 —	1,884,000 — — (1,809,000) —	人民幣3.24元 — — — —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6,946,000</u>		<u>1,884,000</u>		<u>75,000</u>		<u>75,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340,000股、5,472,000股及1,809,000股，因此費用轉回總額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5,127,000元和人民幣1,850,000元分別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員開支減少額。

21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和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超過折舊 費用的 折舊免稅額		稅項損失的 未來收益	遞延收入	存貨準備	信用損失準備	以權益結算的 準備和應計 費用		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目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計入／(列支)	(12,000)	515	11,343	275	197	6,885	2,925	975	(61,145)	61,145	11,11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24)	673	402	15,812	(275)	(197)	(733)	(2,914)	(655)	26,113	(26,113)	12,113									
	—	—	—	—	—	(4,710)	—	—	—	—	—	(4,710)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計入／(列支)	(11,327)	917	27,155	—	—	1,442	11	320	(35,032)	35,032	18,518									
通過企業合併的收購 (附註25)	417	20	33,610	—	99	(727)	591	(149)	21,469	(24,899)	30,431									
	(932)	—	—	—	—	—	—	—	(27,711)	34,035	5,392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計入／(列支)	(11,842)	937	60,765	—	99	715	602	171	(41,274)	44,168	54,341									
	964	(420)	5,058	—	(21)	(61)	(353)	(171)	(36,052)	38,769	7,713									
於2024年12月31日和 2025年1月1日																				
在損益計入／(列支)	(10,878)	517	65,823	—	78	654	249	—	(77,326)	82,937	62,054									
	482	(65)	(3,762)	—	(10)	(11)	(41)	—	7,538	(6,580)	(2,449)									
於2025年6月30日	(10,396)	452	62,061	—	68	643	208	—	(69,788)	76,357	59,60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

產淨值	29,845	107,461	74,405	70,415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 債淨額	(11,327)	(53,120)	(12,351)	(10,810)
	18,518	54,341	62,054	59,605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s)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的稅務機關和應稅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供利用有關損失的未來應稅利潤，因此目標集團尚未就數人民幣133,687,000元、人民幣358,668,000元、人民幣405,340,000元和人民幣455,593,000元的累積稅項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境內的稅項損失最長可結轉五年，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之未來應稅利潤。

22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股息

- (i)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分別宣告及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089,000元、人民幣17,140,000元、人民幣12,086,000元、人民幣86,000(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00,000元。

(b) 股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已授權、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發行及繳足								
股本：								
結餘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c)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損失(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目標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著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將債務淨額定義為帶息貸款和借款、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後所得的數額，且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17	714,657	1,278,996	787,580	891,078
租賃負債	18	215,582	367,304	259,928	234,859
借款總額		930,239	1,646,300	1,047,508	1,125,93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1,625)	(281,515)	(583,377)	(409,1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	(80,925)	(114,733)	(17,930)	(48,832)
經調整淨負債		657,689	1,250,052	446,201	667,928
權益總額		1,175,587	928,139	784,810	774,509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 比率		0.56	1.35	0.57	0.86

23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性、利率和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目標集團所承受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目標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從其金融機構獲得抵押貸款，並在其金融機構發放抵押貸款後一個月內使用所提取的抵押本金結算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保脩金。應收汽車製造商保脩金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為該等公司均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級。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單一客戶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0.73%和0.00%、0.00%和0.00%、0.00%和0.00%，以及1.88%和0.00%。

目標集團按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基於過往損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目標集團評定，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評估及確認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

其他應收款

由於其他應收款定期結付，故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目標集團經過評估，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評估及確認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人民幣3,379,000元、人民幣4,235,000元、人民幣3,507,000元和人民幣3,488,000元。

按金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若干業主及其應收款定期結付，故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按金的損失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儘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目標集團的聲譽。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内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總額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83,344	1,211	—	784,555	714,657
租賃負債	46,986	119,131	73,697	239,814	215,58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253,793	39,567	—	1,293,360	1,293,360
	<u>2,084,123</u>	<u>159,909</u>	<u>73,697</u>	<u>2,317,729</u>	<u>2,223,5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内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總額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1,251,654	48,446	—	1,300,100	1,278,996
租賃負債	98,263	246,902	92,206	437,371	367,30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568,879	62,943	—	1,631,822	1,631,822
	<u>2,918,796</u>	<u>358,291</u>	<u>92,206</u>	<u>3,369,293</u>	<u>3,278,1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37,568	65,966	—	803,534
租賃負債	76,724	162,605	53,600	292,92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597,006	51,079	—	1,648,085
	<u>2,411,298</u>	<u>279,650</u>	<u>53,600</u>	<u>2,744,548</u>
				<u>2,695,593</u>

於2025年6月30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91,337	123,401	—	914,738
租賃負債	75,080	135,367	41,365	251,81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249,300	52,590	—	1,301,890
	<u>2,115,717</u>	<u>311,358</u>	<u>41,365</u>	<u>2,468,440</u>
				<u>2,427,827</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附息貸款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目標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型。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固定或浮動年息率介乎0.10%至0.15%、0.10%至0.15%、0.20%至0.25%和0.20%至0.25%。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目標集團符合條件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固定年息率介乎1.30%至1.55%、1.20%至1.45%、0.85%至1.10%和0.05%至1.35%。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附息貸款和借款、租賃負債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貸款和借款	0.00% ~ 7.95%	(560,378)
— 租賃負債	4.06% ~ 4.65%	<u>(215,582)</u>
		<u>(775,960)</u>
浮動利率		
— 貸款和借款	3.40% ~ 4.35%	<u>(154,279)</u>
		<u>(154,279)</u>
	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貸款和借款	0.00% ~ 7.88%	(865,562)
— 租賃負債	3.85% ~ 4.30%	<u>(367,304)</u>
		<u>(1,232,866)</u>
浮動利率		
— 貸款和借款	3.30% ~ 4.90%	<u>(413,434)</u>
		<u>(413,434)</u>
	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貸款和借款	0.00% ~ 6.30%	(492,990)
— 租賃負債	3.20% ~ 4.20%	<u>(259,928)</u>
		<u>(752,918)</u>
浮動利率		
— 貸款和借款	2.80% ~ 4.60%	<u>(294,590)</u>
		<u>(294,590)</u>

利率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加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9,126,000元、人民幣5,382,000元和人民幣3,16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d) 汇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現金餘額。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加元及歐元。

(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風險額度按年結目的現貨率換算金額呈報。

目標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合約和期權合約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特定的匯率購買相應外幣，以減輕其因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的影響。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因應目標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上 升／(下跌)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98) 198	5% (5)%	939 (939)	5% (5)%	(333) 333	5% (5)%	(43) 43
加元	5% (5)%	(225) 225	5% (5)%	(188) 188	5% (5)%	(24) 24	5% (5)%	(123) 123
歐元	5% (5)%	(415) 415	5% (5)%	(149) 149	5% (5)%	— —	5% (5)%	— —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溢利和權益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目標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上述分析已剔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目標集團列報貨幣而可能產生的外幣換算差異。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目標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第二層級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採用遠期匯率和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關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未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該等金融工具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計量屬於上述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第一與第二層級、第三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

24 處置附屬公司

2022年4月8日，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控股股東(「買方」)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廈門國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廈門國茂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3,406,000元處置其於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處置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隨後不再是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於處置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和設備	192
無形資產	672
融資租賃應收款	524,175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1)	4,710
其他應收款	7,79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30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30,497)
應付所得稅	<u>(9,651)</u>
處置的資產淨額	<u>222,701</u>
已收對價：	
已收現金對價	<u>223,406</u>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對價	223,406
處置的資產淨額	<u>(222,701)</u>
處置收益	<u>705</u>
處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u>223,406</u>
減：經處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25,308)</u>
	<u>198,098</u>

25 企業合併

收購保利汽車有限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於2023年1月31日(「收購日期」)從中車通盈(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保利汽車55%的股權。應付對價總額包括人民幣109,231,000元的現金對價。

保利汽車主要在中國從事4S店經銷業務和供應鏈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1個月期間，保利汽車所佔目標集團的收入和損失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611,000元和人民幣44,320,000元。如果收購發生在2023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和綜合損失將分別為人民幣8,208,346,000元和人民幣149,825,000元。在確定這些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如果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因上述收購而臨時確定的公允價值調整保持不變。

	收購前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確認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8)	124,626	5,819	130,445
存貨	438,370	(2,093)	436,277
使用權資產 (附註10)	134,358	—	134,358
貸款和借款 (附註16(c))	(740,000)	—	(740,000)
租賃負債 (附註16(c))	(152,403)	—	(152,403)
其他可辨認資產淨額	100,888	3,013	103,90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附註21)	<u>9,336</u>	<u>(3,944)</u>	<u>5,392</u>
可辨認資產淨額	(84,825)	2,795	(82,030)
源自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			41,084
源自收購的商譽 (附註11)			<u>150,177</u>
對價總額			<u>109,231</u>
源自收購的淨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對價總額			109,231
減：取得的現金			(14,422)
減：應付對價			<u>(19,141)</u>
源自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75,668</u>

收購前賬面金額是根據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因收購所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因收購所確認的商譽主要源自保利汽車管理層的技能和技術人才以及保利汽車的先進分銷網絡。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廈門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華東實業廈門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順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市信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海翼地產(三明)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廈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州榕悅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信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佛山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國貿泰達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新霸達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長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貿米高(福建)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嘉亨(廈門)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城市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報關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華祥苑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華東實業(廈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遠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樂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市職業技能培訓總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市友好國際旅行社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泰和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市對外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臨夏廈臨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武漢捷沃科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下達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下達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國貿期貨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會展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州榕貿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商產文旅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馳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華順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高新云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鳳凰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會展運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省信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鋤山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信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揭陽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景德鎮升通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竹壩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信達電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經濟特區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寶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廈門美歲超市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註銷)	同系附屬公司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商品或接受勞務	1,432	29,374	5,218	3,785	2,034
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	3,841	8,984	1,595	702	587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就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和借款人民幣352,111,000元、人民幣303,985,000元、人民幣71,950,000元及人民幣37,450,000元向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財務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已分別就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和借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向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關聯方的附息借款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3,000元、人民幣7,622,000元、人民幣4,365,000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57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尚未就關聯方的某些租賃物業達成某些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目標集團初始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14,111,000元、人民幣12,59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非經常性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將其持有的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223,406,000元的現金對價轉讓予關聯方廈門國貿華睿投資有限公司，並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705,000元(詳見附註24)。

(c) 關聯方交易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於：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	—	883	17,052
應付關聯方的附息借款：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	99,900	70,724	29,018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深圳寶泰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	—	—	137
廈門廈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8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6
福州榕貿房地產有限公司	—	—	—	4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2,785	—	—
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	2,785	28	155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				
廈門國貿泰達保稅物流 有限公司	288	288	288	288
華東實業(廈門)有限公司	192	192	192	192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 有限公司	22	31	26	26
廈門順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00	—	—	—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i)	1,008,629	701,054	334,615	296,755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43	243	243
	1,010,031	701,808	335,364	297,504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				
廈門市信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3	—	—	—
廈門信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650	—	—	—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	9	—	—
	653	9	—	—

(i)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為集中資金管理安排下的現金池存款。該筆款項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27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可從廈門市湖裡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A棟1101單元獲取。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004	643	478	384
使用權資產	14,608	43,234	54,396	47,304
無形資產	4,678	5,494	5,140	4,7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5,856	1,186,982	1,200,461	1,205,461
遞延稅項資產	10,759	10,086	10,869	11,002
	1,056,905	1,246,439	1,271,344	1,268,932
流動資產				
存貨	—	—	—	326
應收賬款	3	814	373	314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303,869	295,396	2,330	3,7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5	18,820	70	608
	304,077	315,030	2,773	4,953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300,000	399,900	—	—
租賃負債	8,492	10,814	13,404	14,15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2,583	49,213	80,924	124,883
	321,075	459,927	94,328	139,035
流動負債淨值	<u>(16,998)</u>	<u>(144,897)</u>	<u>(91,555)</u>	<u>(134,0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39,907</u>	<u>1,101,542</u>	<u>1,179,789</u>	<u>1,134,850</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	—	52,000	27,500
租賃負債	6,565	32,840	43,009	35,7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940	844	744	695
	7,505	33,684	95,753	63,895
資產淨值	<u>1,032,402</u>	<u>1,067,858</u>	<u>1,084,036</u>	<u>1,070,955</u>
權益				
股本	437,884	437,884	437,884	437,884
儲備	594,518	629,974	646,152	633,071
權益總額	<u>1,032,402</u>	<u>1,067,858</u>	<u>1,084,036</u>	<u>1,070,955</u>

29 已頒佈但尚未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準則或準則修訂。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的修訂。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目標集團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非持續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目標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自國貿汽車(泰國)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頁至第III-13頁)，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就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引言

我們已就列載於第III-4頁至第III-13頁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歷史財務信息包括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載列於第III-4頁至第III-13頁的歷史財務信息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是為收錄在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議收購目標公司而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中所載列的編製和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信息。

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參閱第III-4頁載列的定義)為歷史財務信息之基準，並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貴方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 —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並無對載於第II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信息基準的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單獨業務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		<u>207</u>
經營利潤和稅前利潤			207
所得稅			<u>(41)</u>
期間利潤			<u>166</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目標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1)		(31)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u>(31)</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135</u></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 <u>17,738</u>
	<u>22,7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 561
應付所得稅	<u>42</u>
	<u>603</u>

資產淨值

22,135

資本和儲備

股本	5 22,000
儲備	<u>135</u>

權益總額

22,13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5月14日				
(註冊成立日)的結餘	—	—	—	—
期間利潤	—	—	166	166
其他綜合收益	—	(31)	—	(3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31)	166	135
所有者注資	<u>22,000</u>	—	—	<u>22,000</u>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22,000</u>	<u>(31)</u>	<u>166</u>	<u>22,13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07
調整項目：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10)
— 外匯收益			<u>(19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u>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增加			<u>(5,000)</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000)</u>
融資活動：			
關聯方預付款			561
所有者注資			<u>22,0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2,561</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67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171</u>
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7,738</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1 歷史財務信息的編製和列報基準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在泰國曼谷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正處於在泰國設立汽車銷售網點的初創階段，尚未開始實質性運營。

本歷史財務信息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目標公司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信息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8。

本歷史財務信息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信息中呈列的期間。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示。目標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泰銖。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編製本歷史財務信息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這些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d)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按攤餘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賬單金額入賬。

(e)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組成。除與企業合併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外，目標公司於損益內確認所得稅。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稅收益或損失的預計應付稅項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了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目標公司採用已執行或於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即期稅項亦包括任何由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目標公司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在以下情況不予確認：

- 在不屬於企業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等額應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果是應稅暫時性差額，目標公司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且很有可能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將不會被轉回；及
- 商譽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

目標公司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使用稅項損失、未使用稅項抵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且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未來應稅利潤基於相關應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予以確定。如果應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稅利潤，並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會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進行扣減；但當未來應稅利潤有可能提高時，該等所扣減的金額則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將未來現金流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且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h)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目標公司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目標公司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公司或作為目標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其他收入

	自2025年 5月1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
外匯收益	<u>197</u>
	<u><u>207</u></u>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u>17,738</u></u>

5 資本和儲備

(a) 實收資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自2025年5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股數 千	金額 千泰銖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所有者注資	<u>20,000</u>	<u>100,000</u>
於2025年6月30日	<u><u>20,000</u></u>	<u><u>100,000</u></u>
等值人民幣(千元)		<u><u>22,000</u></u>

(b)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從而藉著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目標公司會定期根據其資本管理的運作情況對其資本結構進行審核和管理。目標公司會根據影響目標公司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以免與董事對目標公司的信託義務或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6 重大關聯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	控股股東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香港信達諾」)	母公司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資源」)	同系附屬公司

(a) 關聯方交易餘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i)：	
香港信達諾	495
信達資源	66
	<hr/>
	561
	<hr/>

(i)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7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分別為香港信達諾(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和國貿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8 已頒佈但尚未在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準則或準則修訂。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修訂。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

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變動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下述者外，目標公司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表」》，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劃歸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目標公司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項準則的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無編製於2025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文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信達國貿汽車

信達國貿汽車於2002年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3788億元。信達國貿汽車為福建省頭部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並擁有多元化的品牌結構、完善的銷售網路及標準化的服務體系，品牌優勢與規模效應持續放大，生態鏈業務結構更加完善，汽車出口、汽車轉口、二手車等多項業務協同發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已構建以福建市場為核心，輻射全國多個省份的汽車服務網絡，擁有汽車經銷4S門店、新能源體驗中心及銳噴中心近50家。主要經營包括瑪莎拉蒂、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凱迪拉克、阿爾法•羅密歐、紅旗、大眾、豐田、本田、問界、智己、鴻蒙智行聯盟旗下品牌、星途及奇瑞iCAR等29個品牌。

國貿汽車(泰國)

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5月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億泰銖，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經銷與售後維修服務。國貿汽車(泰國)正處於起步階段，且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錄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368.0百萬元、人民幣8,130.1百萬元、人民幣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4.3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42.4百萬元、人民幣7,719.9百萬元、人民幣8,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3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銷售成本。

毛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人民幣410.2百萬元、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毛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01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的利潤／(虧損)總額(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錄得利潤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採購商品及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報告期間，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已與其關聯方產生交易，即國貿控股及其受控實體(包括廈門信達)及其聯營公司(「關聯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自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向關聯方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完成(中國)後，倘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任何該等商品及服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於完成(中國)前簽訂書面協議(如關聯方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拖車服務等)，完成(中國)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

易或關連交易，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續訂或變更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包括(a)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包括於完成(中國)後刊發與完成(中國)有關的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b)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就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購買商品及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於完成(中國)前毋須訂立書面協議，但預計於完成(中國)後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以下交易將豁免遵守完成(中國)後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豁免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向超市採購商品	第14A.76條(最低豁免)及／或第14A.97條(購買消費品)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採購辦公室用品	
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擁有之物業提供電力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購買機票	
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提供員工培訓服務	第14A.76條(最低豁免)及／或第14A.98條(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支付電子培訓計劃 訂閱費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支付出口報關服務費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支付電郵及其他企業資 源規劃系統維護費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支付停車位管理費	第14A.76條(最低豁免)

本公司將於完成(中國)後監控及審查該等交易，以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對於報告期內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其他屬臨時性質且未受任何持續性協議約束的貨物及服務採購、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例如向關聯方臨時採購汽車)，以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中國)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新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將於完成(中國)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

財務擔保及援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已自廈門信達獲得銀行融資與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財務擔保分別約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而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亦向廈門信達提供銀行融資與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財務擔保分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不再向廈門信達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亦未就銀行融資與銀行貸款及借款自廈門信達獲得任何財務擔保。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應付國貿財務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截至2025年11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擁有應付國貿財務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

於完成(中國)後，就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持續性財務資助而言，當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重續或變更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a)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包括於完成(中國)後刊發與完成(中國)有關的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b)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物業租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已就關聯方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零。

於完成(中國)後，就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持續性租賃安排而言，當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重續或變更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a)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包括在完成(中國)後刊發與完成(中國)有關的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b)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國貿財務的現金存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關聯方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所披露，本公司與國貿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貿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支付及結算服務及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委託資產的金融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完成(中國)後，國貿財務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受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該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所規限。

國貿汽車(泰國)

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信達國貿汽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8.1百萬元、人民幣3,125.1百萬元、人民幣2,4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3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03.7百萬元、人民幣1,4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信達國貿汽車之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收入及借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1.5百萬元、人民幣3,090.1百萬元、人民幣2,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1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其他金融負債。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貸款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人民幣1,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貸款和借款約為人民幣775.1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1.9百萬元、人民幣4,46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4百萬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3,5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4.6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人民幣92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約為66.8%、79.2%及78.2%。

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317.6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43.1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76.7%。

國貿汽車（泰國）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由固定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交稅費及附加費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2.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為優化其汽車經銷品牌組合及網絡佈局，信達國貿汽車於2023年1月31日向中車通盈(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利汽車」)55%的股權。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保利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及供應鏈業務。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信達國貿汽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被用於應付票據及貸款及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2)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3)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37.1百萬元、人民幣364.9百萬元、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百萬元；(4)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5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

國貿汽車(泰國)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並無被抵押。

淨負債比率

信達國貿汽車

信達國貿汽車以經調整淨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其將淨負債定義為計息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之經調整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7.7百萬元、人民幣1,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2百萬元；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人民幣92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之經調整淨負債比率(即經調整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0.56%、1.35%及0.57%。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之經調整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67.9百萬元；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經調整淨負債比率約為0.86%。

國貿汽車(泰國)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處於淨現金狀態，故淨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信達國貿汽車

信達國貿汽車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現金餘額。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加元及歐元。信達國貿汽車已訂立若干遠期合約和期權合約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特定的匯率購買相應外幣，以減輕其因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的影響。

國貿汽車(泰國)

國貿汽車(泰國)的業務主要發生於泰國，主要業務以泰銖結算，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泰銖。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並無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有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信達國貿汽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的在職員工人數分別為2,706人、2,967人及2,725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在職員工人數為2,598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信達國貿汽車的員工薪酬計劃乃參照公司營運狀況、個別員工的個人表現及經驗，並於評估現行市場工資水平後釐定。信達國貿汽車亦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地方政府法規規定為員工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社會保障供款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信達國貿汽車亦定期進行員工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國貿汽車(泰國)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汽車(泰國)並無在職員工，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薪酬總額(包括社會保障供款)為人民幣零元。

有關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 — 毕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所述的本集團備考財務信息而提交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本鑑證業務，以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附錄V中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詳見本通函附錄V。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擬收購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項目(中國)」)的100%股權和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收購項目(泰國)」的100%股權(統稱為「收購項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項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作為這一進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出具審閱報告)中提取了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信息。

董事就備考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要求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 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基本設立原則包括誠實、客觀、職業能力和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

本所採用了《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的政策或程序、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要求，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貴方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提供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僅對在報告出具日向其提交的接收方承擔相應責任。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 — 報告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鑑證業務》執行了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獲得合理保證，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了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歷史財務信息的任何報告或意見進行更新或重新發佈，並且在執行此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對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包含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影響，如同該事項已經發生或者出於說明目的該交易已在某個選定的較早日期開展。因此，我們不保證2025年6月30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列報的情況一致。

一項合理保證的業務，旨在報告備考財務信息是否根據適用的準則恰當編製，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所有適用準則是否為列報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以確定：

- 相關的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反映了這些標準；和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恰當地反映了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應用。

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業務還涉及評價備考財務信息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
- c) 就按《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均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24日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附錄II和附錄III所載由信達國貿汽車和國貿汽車(泰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通函附錄I所載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附錄II和附錄III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A. 引言

以下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經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擴大後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和《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擬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股權(「收購事項(中國)」)以及國貿汽車(泰國)100%股權(「收購事項(泰國)」)(統稱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1)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該項報表摘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3)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該項報表摘自本通函附錄II和附錄III分別所載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和國貿汽車(泰國)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具有事實依據且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隨附附註概述內容進行備考調整。

本集團、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和國貿汽車(泰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鑑於其假設性質，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若收購項目於2025年6月30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本通函附錄II和附錄III分別所載就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信達國貿 汽車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國貿汽車 (泰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641,808	366,836	—	—
投資物業	493,887	4,948	—	—
使用權資產	2,410,547	290,588	—	—
無形資產	2,159,073	5,180	—	—
商譽	494,851	334,190	—	—
聯營公司權益	18,642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2,103	—	—	—
遞延稅項資產	771,973	70,415	—	—
長期應收款項	426,072	—	—	—
其他金融資產	514,406	17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440	—	—	—
定期存款	5,000	—	—	—
	<u>13,470,802</u>	<u>1,072,333</u>	<u>—</u>	<u>—</u>
				14,543,135
流動資產				
存貨	3,599,258	728,099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80,337	94,82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21,307	964,352	—	—
其他金融資產	57,039	3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3,573	409,177	—	—
定期存款	—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939	48,832	17,738	(815,629)
	<u>872,939</u>	<u>48,832</u>	<u>17,738</u>	<u>(815,629)</u>
				(8,010)
				115,870
	<u>13,644,453</u>	<u>2,245,311</u>	<u>22,738</u>	<u>(815,629)</u>
				(8,010)
				15,088,863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4,631,705	775,122	—	—
租賃負債	263,675	78,18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02,134	1,343,955	561	—
應交所得稅	301,174	9,843	42	—
其他金融負債	13,772	—	—	—
	<u>20,212,460</u>	<u>2,207,107</u>	<u>603</u>	<u>—</u>
				<u>22,420,1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568,007)</u>	<u>38,204</u>	<u>22,135</u>	<u>(815,629)</u>
				<u>(8,010)</u>
				<u>(7,331,3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02,795</u>	<u>1,110,537</u>	<u>22,135</u>	<u>(815,629)</u>
				<u>(8,010)</u>
				<u>7,211,828</u>

	信達國貿 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國貿汽車 汽車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泰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3,315,440	115,956	—	—	— 3,431,396
租賃負債	981,686	156,672	—	—	— 1,138,358
遞延稅項負債	867,855	10,810	—	—	— 878,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731	52,590	—	—	— 138,321
其他金融負債	<u>6,040</u>	<u>—</u>	<u>—</u>	<u>—</u>	<u>— 6,040</u>
	<u>5,256,752</u>	<u>336,028</u>	<u>—</u>	<u>—</u>	<u>— 5,592,780</u>
資產淨值	1,646,043	774,509	22,135	(815,629)	(8,010) 1,619,048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和附錄III分別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和國貿汽車(泰國)的會計師報告。
3. 該項調整是指收購事項將通過現金償付的暫時對價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達國貿汽車就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暫時現金對價金額為人民幣793,493,700元，可予調整以反映於約定期間其權益股東應佔信達國貿汽車的合併權益總額的任何變動。

於同日，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國貿汽車(泰國)就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臨時對價金額為人民幣22,135,000元，可予調整以反映於約定期間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

最終對價會根據上述調整以反映於約定期間內信達國貿汽車合併權益總額與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因此最終對價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釐定，並可能與上述備考財務信息披露的對價臨時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確定或估算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約定期間內的財務結果，因此備考財務信息中未包含重大調整。

4. 該項調整是指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預估交易成本結算(其中包括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8,010,000元)。
5. 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開展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估值師就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的估值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該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八、本資產評估機構與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九、資產評估師已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人及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十、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影響或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
涉及的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摘要

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第8100048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股份」)及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通汽車集團」)的委託，對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根據信達股份《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信達股份擬轉讓其持有的信達汽車集團股權，因此需要聘請資產評估機構對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對象：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信達汽車集團於評估基準日時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本項目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經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假設條件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下，並基於市場價值的價值類型，經本資產評估報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評估對象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柒億玖仟叁佰肆拾玖萬叁仟柒佰元整(小寫：人民幣79,349.37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在應用評估結論時應當充分考慮和判斷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並且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據法律需公開的情形外，未徵得本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根據現行有關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起計算，至2026年3月30日止。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超過一年，或雖未超過一年，但被評估資產的價格標準出現較大波動或影響評估對象價值的因素出現重大變化，不能採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9月25日。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
涉及的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正文

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第8100048號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一概況

公司名稱：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1549967873

住所：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A棟11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註冊資本：人民幣67,580.7106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食用農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照明器具生產專用設備銷售；

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銷售代理；國內貿易代理；寄賣服務；貿易經紀；貿易經紀與代理(不含拍賣)；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工具銷售；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民用航空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型陶瓷材料銷售；稀土功能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針紡織品銷售；服裝服飾批發；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鞋帽批發；五金產品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傢俱零配件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外賣遞送服務；裝卸搬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經營；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進出口代理；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二) 委託人二概況

公司名稱：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MA8URQBY5W

住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93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C棟4層431單元H

法定代表人：吳英杰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汽車新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平面設計；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三) 被評估單位概況

1、企業簡介

公司名稱：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7054949018

住所：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B棟21層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註冊資本：人民幣43,788.426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汽車零售；汽車零配件零售；其他電子產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車租賃(不含營運)；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其他日用品零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汽車批發；其他倉儲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汽車維護與保養(不含維修與洗車)；電力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運營；電氣設備批發；其他未列明電力生產；電氣

安裝；提供施工設備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2、歷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和黃勁松、曾挺毅等個人共同投資設立，於2002年2月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萬元，其中：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0萬元，持股比例為85.71%；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65.00萬元，持股比例為13.29%；曾挺毅、黃勁松各出資人民幣6.50萬元，持股比例均為0.1857%；陳曉鵬、陳文偉、劉曉淘、戴藝勇、楊娟、竇榮蘭各出資人民幣3.50萬元，持股比例均為0.10%；陳廈莉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持股比例為0.0286%。

(2) 歷次出資情況及變更情況

2005年，經股東會決議，同意曾挺毅、陳文偉、陳廈莉分別將持有的0.1857%、0.10%、0.0286%股份轉讓給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萬元減至人民幣1,000.00萬元，上述減資已經廈門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並於2005年12月辦理驗資及減資退款。減資後，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6.0243%、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3.29%、黃勁松持股比例為0.1857%，陳曉鵬、劉曉淘、戴藝勇、楊娟、竇榮蘭持股比例均為0.10%。上述減資行為已經廈門祥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祥和所(2005)驗資字第1618號」《驗資報告》驗證。

2007年，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黃勁松等個人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給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後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6.71%，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3.29%。

2012年，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000.00萬元，其中增加的人民幣9,000.00萬元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增資後，股份總數為10,000萬股，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98.67%，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33%。上述增資行為已經廈門銀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銀興驗字(2012)第1033號」《驗資報告》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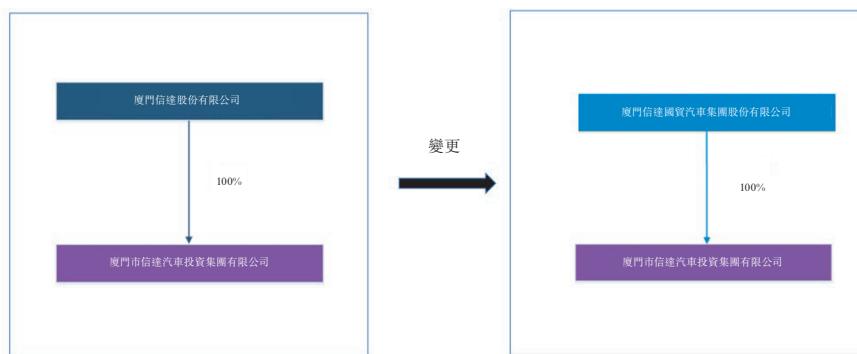
2018年，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啟潤實業有限公司轉讓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認購9,867.1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9,867.1萬元，持股比例為98.67%，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32.9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32.9萬元，持股比例為1.33%。

2019年7月，信達汽車集團以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50元發行160,000,000股募資。本次增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資額人民幣1.60億元，以貨幣認購25,867.1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25,867.1萬元，持股比例99.49%，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32.9萬股，佔註冊資本132.9萬元，持股比例0.51%。本次增資產生資本公積人民幣2.40億元。

2019年11月，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27.96萬元價格向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認購25,867.1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25,867.1萬元，持股比例99.49%，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132.9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32.9萬元，持股比例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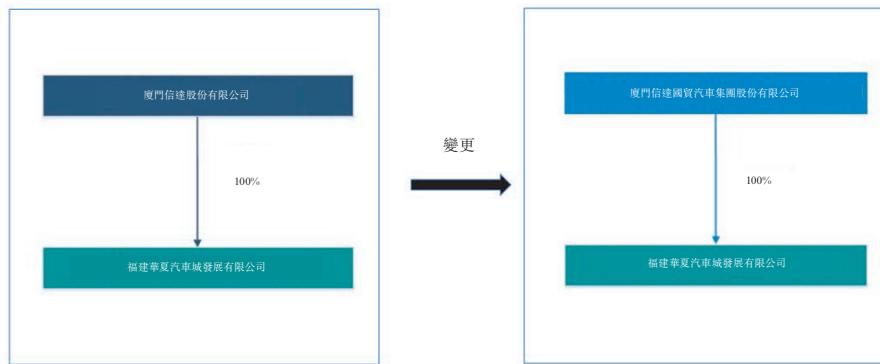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信達汽車集團以每股人民幣2.50元的發行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5,828,180股普通股，用於收購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信達汽

車集團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4,582.818萬元，其中，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認購25,867.1萬股，以股權認購8,582.818萬股，佔總註冊資本人民幣34,449.918萬元，持股比例99.62%，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132.9萬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32.9萬元，持股比例0.38%。本次變更圖示如下：



2020年11月，信達汽車集團以每股人民幣2.50元的發行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2,056,080股普通股，用於收購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信達汽車集團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3,788.426萬元。增資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

貨幣認購258,671,000股，以股權認購177,884,260股，佔總註冊資本人民幣436,555,260元，佔公司股份99.7%，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貨幣認購1,329,000股，佔註冊資本人民幣1,329,000元，佔公司股份0.3%。本次變更圖示如下：



2025年2月，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信達汽車集團全部股權，轉讓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788.426萬股，持股比例1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3,788.426萬元，各股東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比例
1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43,788.426	100.00%	43,788.426	100.00%
	合計	<u>43,788.426</u>	<u>100.00%</u>	<u>43,788.426</u>	<u>100.00%</u>

3、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1)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概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已完成對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實繳出資，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概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板塊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	%
1	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3/4/28	11,500.00	投資公司	100.00	
2	保利汽車有限公司	2015/9/28	10,000.00	投資公司	55.00	
3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2020/4/9	3,000.00	4S店及維修	60.00	
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2/8/30	2,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5	福州信達嘉金Lexus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1/25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6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0/4/19	2,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7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19/8/28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8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7/9/6	2,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9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2/4/18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0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1/6/23	3,0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板塊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	%
11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8/11/30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2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11/9/26	1,2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3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12/6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4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5	2,000.00	4S店及維修	60.00	
15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0/7/6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6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11/24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7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2/9/10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18	福建華夏立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5/4/16	1,000.00	其他	100.00	
19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0/6/10	2,0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20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0/8/27	8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21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0/6/12	2,0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22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1/5/27	1,000.00	4S店及維修	70.00	
2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998/4/27	1,200.00	4S店及維修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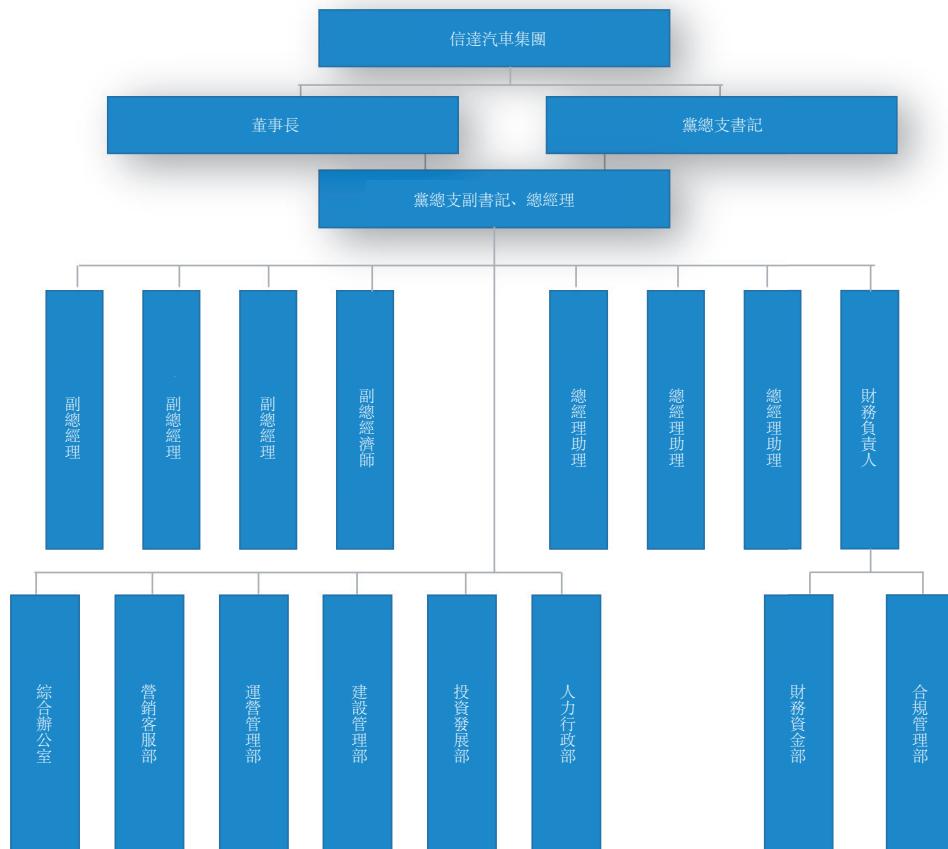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板塊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	%
2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2/1/18	6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25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3/8/30	1,5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26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12/10	1,0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27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3/12/26	1,000.00	4S店及維修	40.00	60.00
28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11/10	3,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	60.00
29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2002/8/16	1,000.00	4S店及維修	20.00	80.00
30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11/16	1,200.00	4S店及維修	5.00	95.00
31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998/7/20	2,5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32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998/7/15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33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2/7/18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34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2001/3/16	1,0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35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7/4/12	500.00	4S店及維修		100.00
36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2017/5/8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板塊	直接持股 %	間接持股 %
37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2017/4/6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38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2015/11/2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39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2015/11/10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40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2017/5/3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41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2017/4/1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42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2017/4/19	2,000.00	4S店及維修		55.00
43	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1992/7/23	10,000.00	其他	100.00	
44	福建信達銀河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0/9/29	5,000.00	其他	55.00	
45	廈門國貿美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2005/8/12	200.00	其他	100.00	
46	廈門信達通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5/11/3	1,000.00	其他		100.00
47	泉州國貿汽車有限公司	2007/7/19	2,000.00	其他	100.00	
48	天津信達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1/11/8	2,000.00	其他	100.00	
49	廈門信達星曜有限公司	2022/5/26	2,000.00	其他	55.00	
50	廈門國貿通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3/1/30	1,000.00	其他	100.00	
51	深圳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1/8/31	1,000.00	其他	1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板塊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	%
52	廈門國貿啟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8/3/13	1,000.00	其他	100.00	
53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2013/3/18	1,000.00	其他	100.00	
54	廈門國貿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2015/12/3	1,000.00	其他	100.00	
55	廈門國貿福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3/1/30	1,000.00	其他	100.00	
56	廈門信達淘靚車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	1,000.00	其他	100.00	
57	廈門信達宜車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3	1,000.00	其他	51.00	
58	廈門信達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6/1/6	500.00	其他	100.00	
59	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9	2,000.00	其他	20.00	
60	福州信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2022/2/22	100.00	其他	100.00	
61	福州閩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2/9/6	600.00	其他		100.00
62	福建省閩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996/9/3	200.00	其他		100.00
63	華保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7/9/8	100.00	其他		55.00
64	昆明保利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0/9/27	1,000.00	其他		28.05

(2) 公司經營管理結構

被評估單位已建立現代化的企業組織架構，目前下設綜合辦公室、營銷客服部、運營管理部、建設管理部、投資發展部、人力行政部、財務資金部和合規管理部等部門。基準日時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4、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1) 公司近2年及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合併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323,462.47	359,942.47	446,928.56
負債	244,656.60	281,461.47	354,114.80
所有者權益	78,805.86	78,481.00	92,813.76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項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168,181.01	881,668.67	830,797.61
利潤總額	1,288.53	-7,067.68	-14,921.53
淨利潤	322.97	-7,603.19	-13,862.55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母公司單體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216,142.97	223,921.10	270,299.11
負債	108,708.07	115,517.42	163,513.25
所有者權益	107,434.90	108,403.67	106,785.85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項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263.26	2,873.82	4,618.84
利潤總額	-975.84	1,616.50	3,926.47
淨利潤	-968.78	1,694.85	3,859.13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標準無保 留意見

(2) 公司經營狀況：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汽車經銷行業超過20年，擁有汽車經銷4S門店、新能源體驗中心及銳噴中心近50家，主要經銷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阿爾法羅密歐、紅旗、大眾、豐田、本田、智己、華為鴻蒙智行旗下品牌、星途新紀元、奇瑞iCAR、等近29個品牌。除了深耕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等傳統豪華品牌，還繼續加碼新能源汽車市場，陸續獲得鴻蒙智行福州地區合作、iCAR廈門地區第二家合作店、蔚來銳噴中心等授權，覆蓋全國多個省市。

為更好地服務好車主，信達汽車集團攜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共同打造一站式全流程管家式的新能源汽車服務中心。該中心佔地約700平方米，提供檢測、綜合鈑噴、定損，新能源車研學等服務；配備先進的檢測設備、充電設備和專業技術人員，滿足各類新能源汽車補能、續保、維修服務等需求，展現出信達汽車集團緊跟國家綠色發展戰略，融入「電動廈門」發展規劃的成果。

做大做強國內市場的同時，信達汽車集團還緊抓中國新能源車的「出海」機遇，依託二手車出口資質，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將二手車出口、海外倉業務模式進一步優化升級。2024年，信達汽車集團實現汽車出口超5千輛，業務已覆蓋亞非拉等25個國家。還同步拓展汽車轉口貿易，與國內汽車廠商合作，通過業務合作、聯合開發屬地經銷商等方式，佈局優質市場。

隨著汽車行業全面進入智能網聯化，汽車營銷也迎來翻天覆地的變化。信達汽車集團深知數字化營銷不僅是應對市場挑戰的必要方式，更是推動汽車經銷商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近年來，信達汽車集團積極圍繞各大新媒體平台打造視頻號、抖音號矩陣，還創新推出「國貿薈」小程序。作為信達汽車集團微信生態營銷體系的核心，該平台整合了多個板塊的用戶資源，提供不止於車的服務和商品，即便不是車主，也能在「國貿薈」上進行多樣化的消費。此外，信達汽車集團還積極探索營銷差異化策略。尤其是在直播方面，除了做好引導客戶留資的傳統模式外，還大力發展保客營銷，創新推出「點狀式直播」模式。數據顯示，2024年信達國貿汽車全品牌累計線上直播近31,200場，累計觀看超2,000萬人次，累計成交近3,000輛新車，促成超過約5,500個售後業務訂單，線上支付總金額近百萬元。

5、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信達股份及正通汽車集團，被評估單位為信達汽車集團。信達股份是被評估單位的母公司，正通汽車集團與被評估單位為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企業。

(四)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未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信達股份《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信達股份擬轉讓其持有的信達汽車集團股權，因此需要聘請資產評估機構對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評估結論僅供信達股份股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作價值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經濟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與其他資產評估報告混用。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只能基於本次評估目的而使用本報告評估結論，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評估結論對應的中間過程或中間內容。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根據委託人的委託，本次評估對象為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本次評估範圍為信達汽車集團評估基準日時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範圍具體包括：

1、 信達汽車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併報表賬面 價值	單體報表賬面 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213,833.76	89,378.70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628.70	126,764.27
2-1	債權投資		
2-2	其他債權投資		
2-3	長期應收款		
2-4	長期股權投資		120,046.09
2-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7.60	
2-7	投資性房地產	360.72	
2-8	固定資產	26,763.54	39.55
2-9	在建工程	554.27	
2-10	生產性生物資產		
2-11	油氣資產		
2-12	使用權資產	22,954.58	5,085.01
2-13	無形資產	7,541.26	496.06
2-14	開發支出		
2-15	商譽	33,419.04	
2-16	長期待攤費用	10,930.24	3.58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7.45	1,093.98
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323,462.47	216,142.97
三	流動負債合計	215,057.73	99,712.55
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98.87	8,995.52
	負債合計	244,656.60	108,708.07
	所有者權益	78,805.86	107,434.90

上表的賬面價值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詳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眾環審字(2025)第3000019號」《審計報告》。

2、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根據信達汽車集團申報的資料，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表外項目為38項(涉及21個品牌)汽車經銷權，均由信達汽車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持有(不含附屬公司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經銷權)。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iCAR	2024/4/4	2029/4/3
2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南海三路 第一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3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城南分 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5	福州信達嘉金Lexus汽車銷售服務有 限公司	雷克薩斯	2019/11/7	2028/4/30
6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7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1/12/1	2026/9/28
8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5/2/26	2030/2/25
9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2/7/1	2028/6/30
10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11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1/7/1	2025/9/2
12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3/1/1	2027/12/31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3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10/1	2027/9/30
14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4/9/4	2029/9/3
15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	2022/11/1	2025/10/31
16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17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5/1/1	2029/12/31
18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12	2025/12/31
19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0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5/3/1	2029/12/31
21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2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紅旗	2021/8/6	2026/8/5
2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豐田	2022/7/1	2028/6/30
2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ITO(問界)	2025/1/1	2025/12/31
25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6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5/1/1	2029/12/31
27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8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9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30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豐田	2024/5/3	2025/5/3
31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5/1/1	2029/12/31
32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	2020/10/16	2025/10/16
33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34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5/3/18	2025/12/31
35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享界	2025/1/10	2025/12/31
36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智界	2025/1/10	2025/12/31
37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賽力斯	2025/1/1	2025/12/31
38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別克	2024/6/7	2027/6/6

(三) 上述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委託人擬實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範圍一致。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利用了委託人提供的信達汽車集團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該審計報告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報告號為「眾環審字(2025)第3000019號」，出具日期為2025年7月4日，報告結論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經該審計報告審計後的信達汽車集團評估基準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3,462.4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656.60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78,805.86萬元。2025年1-3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8,181.01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288.5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22.97萬元；評估基準日單體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6,142.9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8,708.07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07,434.90萬元。2025年1-3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3.26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975.8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68.78萬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之情形。

(五) 主要資產概況

被評估單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為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資產概況如下：

1、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共47項，取得成本為人民幣1,202,460,916.47元，其中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已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0,460,916.47元。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概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1	廈門市信達汽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21,614.08
2	保利汽車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5.00	10,923.18
3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設立	60.00	1,800.00
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22,800.00
5	福州信達嘉金Lexus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設立	100.00	7,860.00
6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2,248.54
7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設立	100.00	70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8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設立	100.00	1,853.52
9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3,726.97
10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0.00
11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設立	100.00	1,000.00
12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設立	100.00	1,200.00
13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2,416.05
14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設立	60.00	1,200.00
15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2,227.45
16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設立	100.00	1,000.00
17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設立	100.00	800.00
18	福建華夏立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設立	100.00	1,000.00
19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0.00
20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0.00
21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22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設立	70.00	700.00
2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0.00	300.00
2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0.00
25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0.00
26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2,746.44
27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0.00	0.00
28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	861.31
29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0.00	890.15
30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00	206.82
31	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17,777.14
32	福建信達銀河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設立	55.00	538.00
33	廈門國貿美車城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設立	100.00	191.44
34	泉州國貿汽車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設立	100.00	2,000.00
35	天津信達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設立	100.00	2,00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36	廈門信達星曜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設立	55.00	165.00
37	廈門國貿通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790.00
38	深圳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設立	100.00	1,000.00
39	廈門國貿啟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設立	100.00	1,000.00
40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700.00
41	廈門國貿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設立	100.00	1,000.00
42	廈門國貿福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00.00	700.00
43	廈門信達淘觀車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設立	100.00	1,000.00
44	廈門信達宜車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設立	51.00	510.00
45	廈門信達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設立	100.00	500.00
46	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聯營	20.00	0.00
47	福州信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設立	100.00	100.00

2、其他無形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金蝶汽車管理軟件、WPS、云辦公軟件、數字化云平台等軟件及汽車經銷權。

軟件取得方式為外購，用於信達汽車集團財務、採購及銷售管理，賬面價值人民幣4,960,581.95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持有的汽車經銷權合計56項(27個品牌)，均為表外資產，汽車經銷權明細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1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iCAR	2024/2/22	2026/2/20
2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南 海三路第一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3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城 南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 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5	福州信達嘉金Lexus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雷克薩斯	2019/11/7	2028/4/30
6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7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28
8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iCAR	2025/2/26	2030/2/25
9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2/7/1	2028/6/30

序號	公司名稱	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10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11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1/7/1	2026/6/30
12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7/12/31
13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3	2025/12/31
14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4/9/4	2029/9/3
15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	2022/11/1	2025/10/31
16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17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18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12	2025/12/31
19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0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21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序號	公司名稱	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22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紅旗	2021/8/6	2026/8/6
2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豐田	2022/7/1	2028/6/30
2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ITO (問界)	2023/2/18	2025/12/31
25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6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9/12/31
27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8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9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30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豐田	2024/5/3	2026/5/3
31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9/12/31
32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	2020/10/16	2025/10/16
33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34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2/2/15	2027/3/31

序號	公司名稱	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35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享界	2025/1/10	2025/12/31
36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智界	2025/1/10	2025/12/31
37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賽力斯	2025/1/1	2025/12/31
38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2	2026/1/30
39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7/9/27	2025/9/27
40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樂道銳噴 (蔚來旗下)	2024/11/13	2027/3/31
41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9/27	2025/11/8
42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1/1	2025/10/31
43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0/6/3	2025/6/3
4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45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小米售後服務	2024/3/22	2026/3/21
46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嵐圖銳噴	2022/4/30	2025/4/29
47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17	2026/2/17
48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3	2026/2/3
49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7/14	2025/7/14
50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8/6/11	2025/8/31

序號	公司名稱	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51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0/24	2025/10/23
52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2/6/30	2025/6/30
53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1/29	2025/12/31
54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9/6/4	2027/5/30
55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56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別克	2024/6/7	2027/6/6

其中附屬公司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主要經營的品牌包括阿爾法羅密歐、瑪莎拉蒂及特斯拉銳噴業務，截至評估基準日，保利汽車的部分阿爾法羅密歐的授權臨近到期，瑪莎拉蒂及特斯拉銳噴的授權情況預計可持續取得，但受國內汽車消費市場變化等多方因素影響，瑪莎拉蒂在中國內地銷售下滑，近年來信達汽車集團已在對瑪莎拉蒂門店業務進行轉型調整中，尋求主營品牌的轉型或引入新能源品牌。考慮到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尚處於轉型期，未來預期收益難以合理預測，信達汽車集團在本次申報中未將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汽車經銷權納入評估範圍，因此本次未對該汽車經銷權進行估值。截至評估基準日，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共持有18項汽車經銷權，具體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1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2	2026/1/30
2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7/9/27	2025/9/27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3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樂道(蔚來旗下) 維修和服務	2024/11/13	2027/3/31
4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9/27	2025/11/8
5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1/1	2025/10/31
6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0/6/3	2025/6/3
7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8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小米售後服務	2024/3/22	2026/3/21
9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嵐圖銳噴	2022/4/30	2025/4/29
10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17	2026/2/17
11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3	2026/2/3
12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7/14	2025/7/14
13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8/6/11	2025/8/31
14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0/24	2025/10/23
15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2/6/30	2025/6/30
16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1/29	2025/12/31
17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9/6/4	2027/5/30
18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綜上，經被評估單位核實確認，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汽車經銷權在基準日共計38項(涉及21個品牌)，均由信達汽車集團旗下公司持有(不含附屬公司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經銷權)。此部分經銷權在評估基準日均未入賬，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iCAR	2024/2/22	2026/2/20
2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南 海三路第一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3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城 南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5	福州信達嘉金雷克薩斯汽車銷 售服務有限公司	雷克薩斯	2019/11/7	2028/4/30
6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7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28
8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iCAR	2025/2/26	2030/2/25
9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2/7/1	2028/6/30
10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1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1/7/1	2026/6/30
12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7/12/31
13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3	2025/12/31
14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4/9/4	2029/9/3
15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	2022/11/1	2025/10/31
16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17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18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12	2025/12/31
19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0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21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2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紅旗	2021/8/6	2026/8/6
2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豐田	2022/7/1	2028/6/30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2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ITO (問界)	2023/2/18	2025/12/31
25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6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9/12/31
27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8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9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30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豐田	2024/5/3	2026/5/3
31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9/12/31
32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	2020/10/16	2025/10/16
33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34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2/2/15	2027/3/31
35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享界	2025/1/10	2025/12/31
36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智界	2025/1/10	2025/12/31

序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37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賽力斯	2025/1/1	2025/12/31
38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別克	2024/6/7	2027/6/6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資產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在適當的市場條件下，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本次評估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一)評估目的：信達股份擬股權轉讓，是一個正常的市場經濟行為，市場價值能為經濟行為各方所接受；(二)市場條件：本評估項目對市場條件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三)評估對象：本評估項目對評估對象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四)價值類型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本次評估的評估假設是基於模擬完全公開和充分競爭的市場而設定的，設定評估假設條件的目的在於排除非市場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3月31日。

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價格的確定、評估參數的選取等，均以該日之企業內部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中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改，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4、《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改，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8、《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732號令修改，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 9、《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修改，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 10、《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改，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2019年4月1日起實施)；
- 12、《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13、《關於加強企業國有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2006年12月12日起施行)；
- 14、《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
- 15、《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16、《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17、《廈門市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廈門市人民政府令第157號，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18、《廈門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廈國資產[2007]546號)；
- 19、《廈門市市屬國有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流轉監督管理辦法》(廈國資產規[2022]366號)；
- 20、《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優化市屬國有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廈國資產[2024]280號)；

- 21、《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97號)；
- 22、《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發佈)；
- 23、《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2013年5月10日起施行)。

(三) 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10、《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11、《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2、《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3、《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4、《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5、《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6、《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以及相關的準則、指南、指導意見及其釋義、講解。

(四) 資產權屬依據

- 1、不動產權證書；
- 2、機動車行駛證；
- 3、設備的購置合同；
- 4、汽車品牌經銷授權協議；
- 5、租賃合同。

(五) 取價依據

- 1、信達汽車集團近年及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審計報告及其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 2、信達汽車集團提供的未來盈利預測的相關資料；
- 3、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政策文件；
- 4、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參數資料；
- 5、《資產(價格)評估常用技術指標和參數大全》(經濟管理出版社)；
- 6、《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城住字[1984]第678號)；
- 7、Wind金融終端；

- 8、中國國債收益率；
- 9、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評估基準日有效的LPR數據)；
- 10、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評估基準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六) 其他參考資料

- 1、《資產評估實務(一)》(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25年出版)；
- 2、《資產評估實務(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25年出版)；
- 3、《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 — 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 4、《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 5、《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評估類第1號》(中國證監會公告[2021]14號，2021年1月22日起施行)；
- 6、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等；
- 7、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第十七條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必須具備三個前提：一是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

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二是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被評估單位為集團型汽車經銷商，主要經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英菲尼迪、阿爾法羅密歐、華為鴻蒙智行旗下品牌等近27個品牌，同一品牌對應多家銷售門店。基於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以及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等情況，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合理度量，且收益期限能夠合理預期，滿足收益法的應用前提，因此，採用合併口徑的收益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選擇和使用市場法必須具備兩個前提：一是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二是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雖然存在一定數量的上市公司，但基於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的分析，這些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差異顯著，被評估單位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可比性較差，不適於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在產權市場，受市場信息條件的限制，近期產權交易市場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相似股權交易市場尚不活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無法獲取足夠的可比企業買賣、收購或合併案例資料，或是所獲取的可比企業案例資料缺乏相關交易背

景資料或經營財務數據等必要信息，不具備應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前提條件，因此無法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綜上所述，本項目不適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企業價值必須具備兩個前提：一是被評估單位能夠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識別；二是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能夠對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負債分別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了識別，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也能夠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對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分別作出評定估算，被評估單位不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或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項目適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選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最終評估結論。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模型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全部資產評估值} - \text{全部負債評估值}$$

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負債科目評估方法如下：

1、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查閱了銀行對賬單等資料，對金額較大的銀行賬戶進行了函證，函證結果與銀行對賬單相符。銀行餘額調節表中不存在未達賬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預付款項

評估人員對預付款項進行了函證，同時查閱了預付款項對應的租賃合同、付款憑證等原始資料，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故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其他應收款

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其他應收款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確定評估風險損失進行評估。

4、長期股權投資

對具有控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單位在配合實施評估程序方面與母公司基本相同，滿足全面展開評估的要求，對各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按附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確定。

不具控制權的長期股權投資為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經與信達汽車集團溝通，評估人員無法展開全面的資產評估程序，僅能獲取對應的財務報表，其他資料均無法獲取。根據其財務報表分析，評估基準日其賬面所有者權益為負數，且存在較大資產增減值情況的概率較小，故本次對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按零確定。

5、固定資產(電子設備)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部分購置時間較早的電腦等設備，以二手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設備均為電子設備，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或運輸費用由銷售商負責)，其重置成本直接參照現行市場購置的價格確定。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文件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的有關規定，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根據以上規定，以現行市場購置價格確定的重置成本為不含稅價。

重置成本計算公式：

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設備購置所發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① 設備購置價

向設備的生產廠家、代理商及經銷商詢價，能夠查詢到基準日市場價格的設備，以市場價確定其購置價；

不能從市場詢到價格的設備，通過查閱最新機電產品價格信息等資料及網上詢價來確定其購置價；

對難以詢到市場價格又難以找到類比設備的，在了解其賬面價值構成內容後，使用分類產品物價指數，求得購置價。

② 增值稅進項稅額的確定

增值稅進項稅額 = 設備購置價 / (1 + 增值稅率) × 增值稅率

(2) 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對電子設備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實際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6、其他無形資產

對軟件類其他無形資產，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的原始資料，了解原始入賬價值的構成，攤銷的方法和期限，查閱了原始憑證。核對了明細賬、總賬及資產負債報表，了解核實其合法性、真實性以及費用支出和攤餘情況。經核實表明賬、表金額相符，在確認其攤銷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後，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為評估值。

本次對汽車經銷權採用收益法評估，具體採用收入分成法。

銷售收入分成法的技術思路是根據銷售收入與銷售收入分成率測算汽車經銷權帶來的收益。即從在一定的規模條件下的汽車經銷權能夠為公司帶來的收入入手，計算未來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銷售收入分成率，確定汽車經銷權能夠為資產擁有方帶來的利益，得出被評估的無形資產在一定的經營規模下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基本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 = 未來收益期內各期的收益額現值之和

$$P = \sum_{t=1}^n \left(\frac{R_t \times K}{(1+R_i)^t} \right)$$

其中： P — 汽車經銷權價值

R_t — 汽車經銷權對應收入

K — 收入分成率(收入貢獻率)

t — 收益期限

R_i — 折現率

7、 使用權資產

通過查閱相關的租賃合同、企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記賬憑證及原始憑證，取得了企業根據新租賃準則要求核算的使用權資產計算表，核實了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且基準日時市場租金與合同約定租金變化不大，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8、 長期待攤費用

本次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通過估算出重新購置、建造或形成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下的改造工程所需花費的全部費用作為重置成本，再根據其使用年限和成新狀況確定裝修的價值減損，綜合得出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值。其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9、 遲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人員核對了原始憑證和相關賬簿，了解企業會計政策與稅務規定抵扣政策的差異，查看企業明細賬、總賬、報表數是否相符，核實所得稅的計算依據。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10、 應付職工薪酬

評估人員對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評估明細表進行了核對，獲取了有關的工資計算表、計提憑證和賬簿記錄，查閱了相關賬簿和工資表，了解企業員工構成與職工薪酬制度，核實其計算標準及依據，確認其真實性、正確性。核實無誤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11、應交稅費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及憑證，並獲取了申報繳納的資料，現場查實確認事項真實，款項入賬金額準確，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12、其他應付款

評估人員對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評估明細表進行了核對，查閱了部分原始憑證、合同等相關資料，對賬面價值進行了核實，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具體分析了其他應付賬款的數額、發生時間和原因等，未發現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無需支付的情形。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3、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評估人員查閱了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發生的原始資料、財務資料，獲取了相關租賃合同、借款合同及應付利息計提表，核實借款利息的真實性、已繳納的房屋租金、尚未繳納的房屋租金和租賃期限等。核實無誤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4、長期借款

評估人員對明細賬、總賬及資產負債報表進行了核對，獲取了相關借款合同、借款明細等資料，確認其真實性、準確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具體分析了長期借款的數額、發生時間和原因等，未發現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無需支付的情形，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15、租賃負債

評估人員審查了租賃合同，取得了企業根據新租賃準則要求核算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算表及未確認融資費用分攤計算表，在核實確認其正確無誤後，以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16、遞延收益

評估人員對明細賬、總賬及資產負債報表進行了核對，查閱並獲取了相關攤銷表格、政府補助文件、賬簿和憑證，核實其核算內容、發生時間、款項性質及金額。對賬面遞延收益補助金額存在收回或退回風險的，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三) 收益法介紹

1、報表口徑的選擇

(1)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對外投資64家公司，這些公司的主營業務均圍繞汽車銷售或相關關聯業務展開。本項目選擇合併財務報表口徑，並對歷史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內容為：(1)由於保利汽車有限公司不適用收益法評估，故在合併報表中剔除了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數據，而將保利汽車有限公司作為非經營性資產予以考慮；(2)聯營企業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控制權，未在本次並表範圍。

本次收益法合併口徑剔除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公司明細如下：

序號	公司全稱	公司簡稱	穿透持股比例
1	保利汽車有限公司	保利汽車	55.00%
2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	55.00%
3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保利	55.00%
4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保利	55.00%
5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保利	55.00%
6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保利	55.00%
7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保利	55.00%
8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保利	55.00%

序號	公司全稱	公司簡稱	穿透持股比例
9	華保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華保新能源	55.00%
10	昆明保利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明保利豐田	28.05%
11	車由寶(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車由寶	20%

信達汽車集團對外投資的64家公司中，除上述11家公司未納入本次合併口徑範圍，其餘公司均納入本次合併財務報表口徑。

評估過程中，首先運用收益法測算得出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的股權價值，再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得到被評估單位歸屬母公司的股權價值。

2、收益折現模型

運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過程中，收益折現模型通常選用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折現模型具體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這兩類，一般情況下，這兩類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是等價的。本項目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項目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即以企業自由現金流為收益口徑進行折現求取企業整體價值，在此基礎上減去付息債務的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若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存在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負債，還應加計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負債淨額。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OV &= \sum_{t=1}^n FCFF_t \times DF_t + \frac{FCFF_{n+1} \times DF_n}{(WACC_{n+1} - g)} + \sum C_i \\
 &= \sum_{t=1}^n FCFF_t \times DF_t + \frac{NOPAT_{n+1} \times (1 - \frac{g}{ROIC}) \times DF_n}{(WACC_{n+1} - g)} + \sum C_i \\
 EV &= OV - D
 \end{aligned}$$

式中：

OV — 企業整體價值；

EV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D — 付息債務；

n — 詳細預測期；

FCFF_t — 第t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WACC_{n+1} — 第n+1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sum C_i$ —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負債淨額；

NOPAT_{n+1} — 第n+1期的稅後淨營業利潤；

ROIC — 投入資本回報率；

g — 收益增長率；

DF_t — 第t期的折現系數。

其中，預測期各年期折現系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DF_1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DF_2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DF_3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times (1 + WACC_3)}$$

$$DF_n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times (1 + WACC_3) \times \dots \times (1 + WACC_n)}$$

式中：

F — 預測期首期的年數，即預測期首期月數除以12的值。

3、折現率及主要參數的確定方法

本項目選用的收益法評估模型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折現率應與收益口徑保持一致，因此，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

本(WACC)是指將企業來自於各種渠道的資本成本，按照各自在總資本中的比重進行加權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

R_e — 權益資本的投資回報率；

R_d — 債務資本的投資回報率；

T — 企業所得稅稅率。

(1) 股權資本成本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測算股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e — 股權資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β — β 系數，指相對於市場收益率的敏感度；

R_m — 市場的預期報酬率；

$(R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R_S —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① 無風險報酬率

無風險報酬率是投資無風險資產所獲得的投資回報率，表示即使在風險為零時，投資者仍期望就資本的時間價值獲得的補償。無風險報酬率通常選取與企業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長期國債的市場到期收益率，通常收益期在10年以上的企業選用距評估基準日約10年的長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收益期在10年以下的企業選用距評估基準日對應年限的長期國債到

期收益率。本項目收益期為永續期，因此選用評估基準日已發行的剩餘期限為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② β 系數

β 系數是衡量一種證券或一個投資組合相對於總體市場的波動性的一種風險評價工具。本項目中，通過在公開交易市場中選擇與被評估單位類似的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用可比公司的 β 系數並經一定的調整後間接地得出被評估單位的 β 系數。

③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也稱為股權超額風險回報率(ERP)，是對於一個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投資組合，投資者所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報酬率的回報率。因此，需首先得出市場所期望的收益率，再計算對應的無風險收益率。

因股票價格是波動的，存在不確定性，為合理稀釋由於股票非系統波動所產生的干擾，需要估算一定長度年限股票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統波動所可能產生的差異。基於我國股市波動特徵的考慮，我們通過Wind資訊獲取了2010年至2024年「滬深300」指數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數據，選取其中上市時間在10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計算股票市場收益率的幾何平均值，作為該年度的市場期望收益率。

④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是衡量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風險差異的一個指標。本次評估，將被評估單位的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進一步細化為規模溢價和企業其他特定風險溢價。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規模超額收益率 + 企業其他特定風險超額收益率

(2) 債務資本成本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債務資本及其增減變動進行預計。被評估單位穩定期的債務平均資本成本基本反映了被評估單位的信用級別及其客觀融資成本，因此債務資本成本率按被評估單位穩定期的債務平均資本成本率擬定。

(3) 資本結構

在計算資本結構過程中，權益資本和債務資本的價值指市場價值。評估企業股權價值的過程中需要確定資本結構，而確定資本結構的前提又要知曉企業股權價值，因此，資本結構與企業股權價值互為條件，形成循環推導問題。對該循環推導問題，通過迭代法進行解決。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於2025年5月開始進行前期工作，2025年5月13日進駐現場，最終於2025年9月25日形成評估結論。整個評估工作分五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明確業務基本事項、接受項目委託、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基準日，擬定評估計劃；
- (二) 資產核實階段：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現場調查、收集整理評估資料、核實資產與驗證資料；
- (三) 評定估算階段：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收集市場信息和評估計算；
- (四) 評估匯總及提交報告階段：評估結果匯總與分析、撰寫報告、內部審核。並與委託人就報告內容進行溝通，獨立分析後，形成最終評估結論，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五) 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 1、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 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假設是對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較為完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所謂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性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在強制或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假設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假設一個經營主體是由部分資產和負債按照特定目的組成，並且需要完成某種功能，實際就是假設經營主體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將會繼續按照這個特定目的，繼續該特定功能。

(二) 特殊假設

- 1、假設對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社會、政治、法律法規、經濟等環境將無重大變化。假設對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所執行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稅收政策以及利率、匯率、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2、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產業政策、准入制度、監管要求等無重大變化。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和競爭環境無重大變化。
- 3、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是真實、完整、合法的。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給本評估機構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完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不存在財務造假、利潤操縱或者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等情形。對於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提供給本評估機構的審計報告，假設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審計準則的規定。
- 4、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戰略定位、經營範圍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模式、銷售策略、信用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 5、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合法合規。假設評估範圍內各項資產的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取得過程、使用過程以及升級改造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經營場所均可完成續租。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所有涉及行政許可的證照在許可期滿後可以續期。假設信達汽車集團申報的38項(21個品牌)經銷權協議在未來預測期內均可順利續約。
- 6、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管理層勤勉盡責，具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職業道德。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當的。假設被評估單

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保持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該類人員無重大不利變化。

- 7、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的合同、協議、中標書均有效且能在計劃時間內執行完畢。
- 8、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 10、假設被評估單位和所屬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而嚴重中斷，這些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戰爭、軍事事件、自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同時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評估機構及相關評估人員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得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信達汽車集團的賬面價值為資產人民幣216,142.97萬元、負債人民幣108,708.08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7,434.90萬元。

我們根據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程序，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得出如下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信達汽車集團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壹拾捌億捌仟零伍拾柒萬肆仟肆佰元整(小寫：人民幣188,057.44萬元)，減值率為12.99%；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壹拾億捌仟柒佰零捌萬零

柒佰元整(小寫：人民幣108,708.07萬元)，差異率為0.00%；信達汽車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柒億玖仟叁佰肆拾玖萬叁仟柒佰元整(小寫：人民幣79,349.37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28,085.53萬元，減值率為26.14%。具體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一、 流動資產	89,378.70	89,378.71	0.01	0.00
二、 非流動資產	126,764.27	98,678.73	-28,085.54	-22.16
其中：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20,046.09	76,914.23	-43,131.86	-35.9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39.55	49.89	10.34	26.14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5,085.01	5,085.01	0.00	0.00
無形資產	496.06	15,525.89	15,029.83	3,029.84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3.58	9.72	6.14	17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98	1,093.98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資產總計	216,142.97	188,057.44	-28,085.53	-12.99
四、 流動負債合計	99,712.55	99,712.55	0.00	0.00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95.53	8,995.52	0.00	0.00
六、 負債總計	108,708.07	108,708.07	0.00	0.00
七、 所有者權益	107,434.90	79,349.37	-28,085.53	-26.14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採用收益法，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信達汽車集團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捌億壹仟壹佰肆拾陸萬捌仟捌佰元整(小寫：人民幣81,146.88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母公司賬面值人民幣107,434.90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

26,288.02萬元，減值率為24.47%；信達汽車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1,116.6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0.19萬元，增值率為0.04%。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1,146.88萬元，與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79,349.37萬元相比，差異額為人民幣1,797.51萬元，差異率為2.27%。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資產基礎法按照重置評估對象的思路，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反映的是評估對象的重置價值。影響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因素主要包括兩點：(1)是否對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了完整識別；(2)對識別出的各項資產、負債，是否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了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且在運用具體評估方法過程中，是否恰當考慮了其企業價值的貢獻。
- 2、收益法基於預期收益原理，採用以利求本的思路，通過對未來收益進行折現來評估企業價值，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價值。收益法評估結果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是否合理，收益預測是否有足夠的佐證信息或支持依據；(2)被評估單位所面臨的宏觀經濟風險、行業風險以及企業風險是否得到了合理量化。

因此，本次所選用的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這兩種評估方法，其原理或思路不同，影響其評估結果的因素也不同，這是兩種評估方法的結果存在差異的根本原因。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的最終選取

在上述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基礎上，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因素來選取最終評估結果。具體考慮了以下因素：

- 1、被評估單位為集團型汽車經銷商，主要經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凱迪拉克、英菲尼迪、華為鴻蒙智行旗下品牌等品牌，同一品牌對應多家銷售門店，其經營受汽車品牌、廠商政策、市場環境、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較大，且未來收益預測的質量受宏觀經濟因素、行業發展狀況、收益預測方法以及預測假設等因素的影響，未來收益預測過多地依賴於被評估單位或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估計或判斷，這些估計或判斷缺乏足夠的佐證信息或支持依據，上述因素對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項目最終評估結論不選用收益法的測算結果。
- 2、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在資產基礎法運用過程中，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了識別，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根據其具體情況分別選用了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對其進行了評估，各項資產、負債所選的具體評估方法考慮了其對企業價值的貢獻，且各項資產、負債評估涉及的計算公式或模型正確無誤，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數據質量較為可靠，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更符合本次經濟行為對應評估對象的價值內涵。因此，本項目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上述原因，本次評估我們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本資產評估報告最終評估結論如下：

經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在公開市場和持續經營的前提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假設條件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下，並基於市場價值的價值類型，經本資產評估報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評估對象信達汽車集團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柒億玖仟叁佰肆拾玖萬叁仟柒佰元整(小寫：人民幣79,349.37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在應用評估結論時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說明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信達汽車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9,349.37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28,085.53萬元，減值率為26.14%。評估結果與賬面價值變動較大的科目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及無形資產，具體原因分析如下：

- 1、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046.0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6,914.23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43,131.86萬元，評估減值的原因是部分附屬公司經營虧損所致。
- 2、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6.0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525.8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5,029.83萬元，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經銷權為賬外資產無賬面價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在此特別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1、截止於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所屬全部房屋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房屋均未辦理相關權屬證書，我們未獲取到相應的產權證明，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承諾該部分資產歸其所有，其建築面積、建築結構、建成日期均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其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由被評估單位負責，在評估時我們尚未對這些面積等參數進行重新丈量和計算。對於因該部分資產權屬可能造成的糾紛與本資產評估機構無

關。評估時按其產權完整、清晰、無爭議地歸屬於被評估單位為前提，並且未扣除辦妥權屬證書所需一切稅費。未辦理相關權屬證書的房屋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 — 房屋具體如下：

房產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尚未辦理權證	AITO、星圖展廳	鋼結構	2001年	1,645.28
尚未辦理權證	雷克薩斯展廳	鋼結構	2001年	1,208.48
尚未辦理權證	紅樓	鋼混	2001年	866.84
尚未辦理權證	洋樓	鋼混	2001年	509.20
尚未辦理權證	原汽車二部(含小賣部)	混合	2001年	403.20
尚未辦理權證	鴻蒙展廳	鋼結構	2001年	1,684.61
尚未辦理權證	雷克薩斯維修站、車間	鋼結構	2001年	1,252.16
尚未辦理權證	雷克薩斯倉庫	混合	2001年	500.00
尚未辦理權證	東南維修站	鋼結構	2001年	1,224.00
尚未辦理權證	鴻蒙車間1	鋼結構	2001年	1,894.80
尚未辦理權證	鴻蒙車間2	鋼結構	2001年	638.00
尚未辦理權證	福申钣噴車間	鋼結構	2001年	556.00
尚未辦理權證	消防水池及泵房	混合	2004年	115.00
尚未辦理權證	員工餐廳	混合	2015年	430.00
尚未辦理權證	新配電房	混合	2011年	78.00
尚未辦理權證	保安室(2間)	混合	2009年	102.76
尚未辦理權證	物業大倉庫	混合	2001年	403.20
尚未辦理權證	華夏本部辦公區	混合	2001年	403.20
合計				<u>13,914.73</u>

2、截止於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相關權屬證書，我們未獲取到相應的產權證明，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承諾該部分資產歸其所有，其建築面積、建築結構、建成日期均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其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由被評估單位負責，在評估時我們尚未對這些面積等參數進行重新丈量和計算。對於因該部分資產權屬可能造成的糾紛與本資產評估機構無關。評估時按其產權完整、清晰、無爭議地歸屬於被評估單位為前提，並且未扣除辦妥權屬證書所需一切稅費。未辦理相關權屬證書的房屋建築物具體如下：

房產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尚未辦理權證	北京安洋奧迪4S店	鋼結構	2013年12月	9,753.00
尚未辦理權證	食堂	鋼混	2013年12月	500.00
尚未辦理權證	保險大廳	鋼混	2013年12月	200.00
尚未辦理權證	宿舍樓	鋼混	2013年12月	1,077.00
尚未辦理權證	門衛室	鋼混	2013年12月	9.00
合計				<u>11,539.00</u>

3、截止於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保利」）所屬房屋建築物已辦理《不動產權證書》（渝(2021)兩江新區不動產權第001284199號），權屬人為重慶華廷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華廷」）。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土地租賃合同》，重慶寶創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寶創」）向土地使用權人重慶華廷承租土地，並已獲得重慶華廷的同意將土地分租給重慶保利，分租的土地位於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金開大道15號，面積5,200平方米左右，租賃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合同約定，租賃期限屆滿後，如重慶寶創不再享受處分

權的，則重慶保利可單獨與重慶華廷簽訂租賃合同。該部分房屋建築物為重慶保利在重慶華廷所屬土地上出資建設形成，以重慶華廷的名義進行報批建設並最終辦理相關《不動產權證書》等權屬資料，重慶保利投資建設的建築物、構築物，在合同期內擁有排他使用權。租賃期限屆滿，重慶保利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續租權。合同期滿地上房屋建築物權屬歸出租人或重慶華廷所有，出租人不予補償，重慶保利不得拆除建築物。重慶保利承諾該部分房屋建築物由其出資建設，合同期內資產權屬歸其所有，對於因該部分資產權屬可能造成的糾紛與本資產評估機構無關。具體如下：

證載權利人名稱	房產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重慶華廷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渝(2021)兩江新區 不動產權第 001284199號	房屋	鋼混	2019.11	5,655.26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4、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部分房屋建築物為在租賃土地上建設，本次評估未考慮土地續租風險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租賃地上自建房屋建築物概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評估價值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安洋奧迪4S店	鋼結構	2023.12	9,753.00	2,941.24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食堂	鋼混	2023.12	500.00	69.77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保險大廳	鋼混	2023.12	200.00	29.55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宿舍樓	鋼混	2023.12	1,077.00	167.99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門衛室	鋼混	2023.12	9.00	1.33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南山奧迪建築	鋼結構	2021.09	6,000.00	2,340.56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信達通瑞汽車4S店房屋 建築物 — 展廳	鋼結構	2014.01	2,192.41	403.62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信達通瑞汽車4S店房屋 建築物 — 車間	鋼混	2014.01	2,279.38	324.84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貼膜車間	鋼結構	2015.06	56.62	0.00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手車展示區	鋼結構	2015.09	44.10	0.00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展廳	鋼結構	2011.12	865.00	116.13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評估價值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維修站	鋼結構	2016.12	3,497.00	390.93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展廳及售後維	鋼結構	2011.12	1,777.16	238.59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修站1	鋼結構	2011.12	976.96	82.82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售後維修站2	鋼結構	2012.12	1,252.16	109.23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混合	2012.12	444.60	48.82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展廳改建工程	鋼結構	2012.06	866.73	121.43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鋼結構	2012.06	871.47	77.08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展廳	鋼結構	2012.06	865.00	114.87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廠房	鋼結構	2003.02	3,497.00	300.53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客戶休息室	混合	2005.11	124.00	13.00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汽車4S店	鋼結構	2011.06	7,350.00	1,099.31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食堂跟美容車間	混合	2012.11	150.00	12.51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衛生間	混合	2012.07	35.00	3.17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改建化糞池	磚混	2012.07	35.00	0.00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配件貨架	鋼結構	2017.04	720.00	0.99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建築結構	建成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評估價值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舊件庫	磚混	2005.02	72.00	6.09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洗車房	磚混	2012.12	80.00	6.77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護欄工程	鋼結構	2013.01	150.00	0.00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瑪莎拉蒂3S店	鋼結構	2014.04	5,062.00	2,031.75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施工車間	鋼混	2015.12	190.06	28.16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房屋	鋼結構	2015.12	5,655.26	2,108.44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情況

無。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1、擔保及抵押事項

根據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簽訂的「5471綜合貸款20240007DY01」號最高額抵押合同，抵押物為「閩(2018)三明市不動產權第0020702號」《不動產權證》涉及的房屋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建築面積為4,102.22平方米，最高抵押額為人民幣2,500.00萬元。

2、或有負債(或有資產)事項

無。

3、涉及法律糾紛事項

無。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我們利用了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眾環審字(2025)3000019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類型：標準無保留意見)，以證實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範圍內各項資產、負債賬面值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我們的評估工作不能減輕、替代、消除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會計責任。

(五) 重大期後事項

1、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沒有提供，我們也未能獲悉或發現有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2、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報告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1)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2)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3)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情況

1、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存貨中，有部分在途物資(整車)及庫存商品(整車)存放於異地倉庫或運輸途中，本次評估工作過程中，我們無法對這些存放於外地的整車進行實地盤點和勘查，採取了視頻盤點、抽查憑證等替代程序予以核實。本次評估以這些存貨項目的數量屬實、品質良好為必要假設前提。

2、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觀察所評估建(構)築物的外貌，在儘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構)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查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方式判斷設備狀況。

(七)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受廈門信達及正通汽車集團的委託，本次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我們沒有對被評估單位除評估申報表列示的資產負債以外是否還擁有其他資產、負債、或有項目等進行調查和考慮。
- 2、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評估，經過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委託人多次討論，被評估單位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 3、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汽車集團持有的汽車經銷權合計56項(27個品牌)，均為表外資產，其中附屬公司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合計10家公司)主要經營的品牌包括阿爾法羅密歐、瑪莎拉蒂及特斯拉鈑噴業務，截至評估基準日，保利汽車的部分阿爾法羅密歐的授權臨近到期，瑪莎拉蒂及特斯拉鈑噴的授權情況預計可持續取得，但受國內汽車消費市場變化等多方因素影響，瑪莎拉蒂在中國內地銷售下滑，近年來信達汽車集團已在對瑪莎拉蒂門店業務進行轉型調整中，尋求主營品牌的轉型或引入新能源品牌。考慮到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尚處於轉型期，未來預期收益難以合理預測，信達汽車集團

在本次申報中未將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汽車經銷權納入評估範圍，因此本次未對該汽車經銷權進行估值。截至評估基準日保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共持有18項汽車經銷權，具體如下：

序號	企業編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授權起始日期	授權終止日期
1	233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2	2026/1/30
2	233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7/9/27	2025/9/27
3	233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樂道(蔚來旗下)維修和服務	2024/11/13	2027/3/31
4	233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9/27	2025/11/8
5	23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1/1	2025/10/31
6	23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0/6/3	2025/6/3
7	23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8	23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小米售後服務	2024/3/22	2026/3/21
9	234	保利汽車(昆明)有限公司	嵐圖銳噴	2022/4/30	2025/4/29
10	235	保利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17	2026/2/17
11	236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1/2/3	2026/2/3
12	236	保利汽車(深圳)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7/14	2025/7/14
13	237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8/6/11	2025/8/31
14	237	保利汽車(廣州)有限公司	阿爾法羅密歐	2017/10/24	2025/10/23
15	238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22/6/30	2025/6/30
16	238	保利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11/29	2025/12/31
17	239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瑪莎拉蒂	2019/6/4	2027/5/30
18	239	保利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特斯拉銳噴	2021/5/1	2025/7/31

綜上，經被評估單位核實確認，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汽車經銷權在基準日共計38項(涉及21個品牌)，均由信達汽車集團旗下公司持有(不含附屬公司保利汽車有

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經銷權)。此部分經銷權在評估基準日均未入賬，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企業編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	104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	iCAR	2024/2/22	2026/2/20
2	104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南海三路第一 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3	104	廈門信達啟明汽車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東風日產	2020/7/1	2028/6/30
4	201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5	202	福州信達嘉金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雷克薩斯	2019/11/7	2028/4/30
6	203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7	204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28
8	205	廈門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5/2/26	2030/2/25
9	206	福州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2/7/1	2028/6/30
10	207	福清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11	208	福建信達凱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凱迪拉克	2021/7/1	2026/6/30
12	209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7/12/31
13	210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3	2025/12/31
14	210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CAR	2024/9/4	2029/9/3

序號	企業編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5	211	廈門信達康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	2022/11/1	2025/10/31
16	212	廈門大邦通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奧迪	2023/9/15	2026/9/15
17	213	廈門國貿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18	214	廈門國貿寶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2024/6/12	2025/12/31
19	216	三明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0	217	廈門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21	218	南平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2	219	泉州旗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紅旗	2021/8/6	2026/8/6
23	220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一汽豐田	2022/7/1	2028/6/30
24	221	廈門信達通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ITO(問界)	2023/2/18	2025/12/31
25	222	濟南信達通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6	223	福州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9/12/31
27	224	廈門信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特	2024/1/1	2026/12/31
28	225	廈門信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寶馬	2024/1/1	2026/12/31
29	226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4/4/1	2027/3/31
30	227	廈門信達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汽豐田	2024/5/3	2026/5/3

序號	企業編號	被投資企業名稱	對應汽車品牌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31	228	福建福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汽大眾	2020/1/1	2029/12/31
32	229	福建省福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一汽大眾	2020/10/16	2025/10/16
33	230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021/2/28	2026/12/31
34	231	濟南山和通達汽車有限公司	廣汽本田	2022/2/15	2027/3/31
35	232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享界	2025/1/10	2025/12/31
36	232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智界	2025/1/10	2025/12/31
37	232	福建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賽力斯	2025/1/1	2025/12/31
38	311	廈門通寶達貿易有限公司	別克	2024/6/7	2027/6/6

4、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是對2025年3月31日這一基準日所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客觀公允反映，本資產評估機構對這一基準日以後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發生的重大變化不負任何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資產評估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與報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資產評估報告的用途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3、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根據現行有關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起計算，至2026年3月30日止。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超過一年，或雖未超過一年，但評估對象的價格標準出現較大波動，不能採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

4、資產評估報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 (1)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2) 未徵得本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該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

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此外，委託人須按國有資產相關規定，將本資產評估報告報有關部門核准或備案後，本資產評估報告方生效。

(六)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假設條件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見，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壓低或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假設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本資產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論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對本資產評估報告擁有最終解釋權。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9月25日。

謹此報告！

(本頁無正文，為「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0000048號」《資產評估報告》簽字蓋章頁)

本資產評估報告文號為「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8100048號」。經評估，截止於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假設條件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下，並基於市場價值的價值類型，經本資產評估報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評估對象信達汽車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柒億玖仟叁佰肆拾玖萬叁仟柒佰元整(小寫：人民幣79,349.37萬元)。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正式執業會員 資產評估師 曾凱宏

正式執業會員 資產評估師 徐梁靈

以下為估價師就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價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估價報告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該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八、本資產評估機構與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九、資產評估師未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十、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影響或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摘要

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8100052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一」)、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二」)的委託，對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根據《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及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擬轉讓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需要聘請資產評估機構對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對象：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在公開市場和持續經營的前提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假設條件下，在本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下，本次評估對象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壹拾叁萬肆仟玖佰元整(小寫：人民幣2,213.49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在應用評估結論時應當充分考慮和判斷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並且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據法律需公開的情形外，未徵得本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從評估基準日起計算，即從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超過一年，或雖未超過一年，但評估對象的價格標準出現較大波動，不能採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9月26日。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正文

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8100052號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實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5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一概況

公司名稱：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1549967873

地址：廈門市湖裡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A棟11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註冊資本：人民幣67,580.7106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食用農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照明器具生產專用設備銷售；

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銷售代理；國內貿易代理；寄賣服務；貿易經紀；貿易經紀與代理(不含拍賣)；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工具銷售；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民用航空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型陶瓷材料銷售；稀土功能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針紡織品銷售；服裝服飾批發；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鞋帽批發；五金產品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傢俱零配件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外賣遞送服務；裝卸搬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經營；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進出口代理；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二) 委託人二概況

公司名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碼：53330341-000-11-24-A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

法律地位：法人團體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屆滿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三) 被評估單位概況

1、企業簡介

公司名稱：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

註冊號：0105568093201

地址：2394 Sukhumvit Road, Phra Khanong Nuea, Phra Khanong District, Bangkok

有權簽字人：史利恒

註冊資本：100,000,000.00泰銖

2、歷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是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Panida Disbunjong和Khatawoot Moonjan共同出資組建的公司，於2025年5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0泰銖，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 (泰銖)	認繳比例	實繳出資額 (泰銖)	實繳比例
1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
2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9,999,990.00	9.999990%	9,999,990.00	9.999990%
3	Panida Disbunjong	5.00	0.000005%	5.00	0.000005%
4	Khatawoot Moonjan	5.00	0.000005%	5.00	0.000005%
合計		<u><u>100,000,000.00</u></u>	<u><u>100.00%</u></u>	<u><u>100,000,000.00</u></u>	<u><u>100.00%</u></u>

(2) 歷次出資情況及變更情況

2025年6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Panida Disbunjong和Khatawoot Moonjan將其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給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各股東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泰銖)	認繳比例	實繳出資額 (泰銖)	實繳比例
1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	90,000,000.00	90.00%
2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計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3、基準日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6月30日
資產	2,273.78
負債	60.29
所有者權益	2,213.49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標準 無保留意見

項目	2025年4-6月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20.68
淨利潤	16.54
審計機構及意見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標準 無保留意見

4、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一為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二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委託人一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及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為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級附屬公司。

(四)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未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及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擬轉讓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需要聘請資產評估機構對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評估結論僅供委託人股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作價值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經濟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與其他資產評估報告混用。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只能基於本次評估目的而使用本報告評估結論，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評估結論對應的中間過程或中間內容。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本次評估對象為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本次評估範圍為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時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範圍具體包括：

1、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具體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		2,273.78
二、 非流動資產		
其中：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資產總計	2,273.78	
四、 流動負債合計		60.29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 負債總計		60.29
七、 所有者權益		2,213.49

上表的賬面值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詳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眾環審字(2025)3000020號」《審計報告》。

2、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根據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申報的資料，截至評估基準日，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不涉及表外資產。

(三) 上述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委託人擬實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範圍一致。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於本次評估中，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由委託人提供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並出具「眾環審字(2025)3000020號」《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報告結論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該審計報告審計後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737,775.58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2,879.80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2,134,895.78元。2025年1-6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06,756.99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65,405.59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之情形。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資產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在適當的市場條件下，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本次評估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一)評估目的：本次評估的目的為僅供委託人股權轉讓這一經濟行為作價值參考，是一個正常的市場經濟行為，市場價值能為經濟行為各方所接受；(二)市場條件：本評估項目對市場條件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三)評估對象：本評估項目對評估對象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四)價值類型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本次評估的評估假設是基於模擬完全公開和充分競爭的市場而設定的，設定評估假設條件的目的在於排除非市場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委託人根據經濟行為計劃確定。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價格的確定、評估參數的選取等，均以該日之企業內部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中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關於與戰略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立項報告》。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改，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4、《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改，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732號令修改，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 8、《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9、《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2006年12月12日起施行)；
- 10、《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2014年7月11日發佈)；
- 11、《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
- 12、《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13、《廈門市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廈門市人民政府令第157號，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 14、《廈門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廈國資產[2007]546號)；
- 15、《廈門市市屬國有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流轉監督管理辦法》(廈國資產規[2022]366號)；
- 16、《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優化市屬國有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廈國資產[2024]280號)；
- 17、《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97號)；
- 18、《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發佈)；
- 19、《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2013年5月10日起施行)。

(三) 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10、《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1、《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2、《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以及相關的準則、指南、指導意見及其釋義、講解。

(四) 取價依據

- 1、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審計報告；
- 2、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收集的有關參數資料；

(五) 其他參考資料

- 1、《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 — 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 2、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第十七條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必須具備三個前提：一是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二是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成立，成立至今未有實際經營，尚未產生收入，其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其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難以度量，不滿足收益法評估的基本前提。故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選擇和使用市場法必須具備兩個前提：一是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二是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鑑於市場近期無足夠的與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企業價值必須具備兩個前提：一是被評估單位能夠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識別；二是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能夠對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負債分別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了識別，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也能夠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對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分別作出評定估算，被評估單位不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或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項目適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選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全部資產評估值 — 全部負債評估值

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負債科目評估方法如下：

1、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查閱了銀行對賬單及財務賬，經核實無誤後，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應交稅費

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賬簿和憑證，並獲取了納稅申報表，了解企業負擔的稅種、稅率以及相關稅收政策，對賬面價值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正確性。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其他應付款

評估人員查閱了其他應付款明細賬，查閱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對賬面價值進行了核實。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具體分析了其他應付賬款的數額、交易日期和原因等，未發現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無需支付的情形。在核實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於2025年6月下旬開始進行前期工作，最終於2025年9月26日形成評估結論。整個評估工作分五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明確業務基本事項、接受項目委託、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範圍、評估基準日，擬定評估計劃；
- (二) 資產核實階段：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收集整理評估資料、核實資產與驗證資料；
- (三) 評定估算階段：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收集市場信息和評估計算；
- (四) 評估匯總及提交報告階段：評估結果匯總與分析、撰寫報告、內部審核。並與委託人就報告內容進行溝通，獨立分析後，形成最終評估結論，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五) 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假設是對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較為完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

所謂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性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資產交易雙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在強制或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買賣雙方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假設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假設一個經營主體是由部分資產和負債按照特定目的組成，並且需要完成某種功能，實際就是假設經營主體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將會繼續按照這個特定目的，繼續該特定功能。

(二) 特殊假設

- 1、現時中國大陸或對被評估單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化。
- 2、被評估單位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戰爭、軍事事件、自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如水災及颱風)或嚴重意外。
- 3、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層是盡職盡責的，現有經營範圍不發生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的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當的。
- 4、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各項資產是真實、準確的，其權屬清晰、合法並完整地均歸屬於被評估單位；被評估單位出具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的減值準備計提充分。
- 5、被評估單位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被評估單位資產使用及營運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
- 6、被評估單位對所有有關的資產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款和有關上級主管機構在其他法律、規劃或工程方面的規定的。
- 7、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的因素都已由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向我們充分揭示。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前提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的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當前述假設條件不成立時，除下述一種情形外，本資產評估報告失效：若實際情況與前述假設條件的差異屬可準確量化事項且便於調整的，在資產評估目的實現時，委託人應提請本資產評估機構對資產評估結論作相應調整。

十、評估結論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賬面價值為資產人民幣2,273.78萬元、負債人民幣60.29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213.49萬元。

我們根據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如下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貳仟貳佰柒拾叁萬柒仟捌佰元整(小寫：人民幣2,273.78萬元)，增值率0.00%；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陸拾萬貳仟玖佰元整(小寫：人民幣60.29萬元)，增值率0.00%；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壹拾叁萬肆仟玖佰元整(小寫：人民幣2,213.49萬元)，增值率0.00%。具體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一	流動資產合計	2,273.78	2,273.78	0.00	0.00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	債權投資				
2-2	其他債權投資				
2-3	長期應收款				
2-4	長期股權投資				
2-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	投資性房地產				
2-8	固定資產				
2-9	在建工程				
2-10	生產性生物資產				
2-11	油氣資產				
2-12	使用權資產				
2-13	無形資產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2-14	開發支出				
2-15	商譽				
2-16	長期待攤費用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2,273.78	2,273.78	0.00	0.00
三	流動負債合計	60.29	60.29	0.00	0.00
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0.29	60.29	0.00	0.00
	股東全部權益	2,213.49	2,213.49	0.00	0.00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經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在公開市場和持續經營前提下，在本報告有關假設條件下，在本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下，並基於市場價值的價值類型，經本報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評估對象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壹拾叁萬肆仟玖佰元整(小寫：人民幣2,213.49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在應用評估結論時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在此特別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一) 權屬資料等評估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情況

無。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四)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情況

無。

(五)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我們利用了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眾環審字(2025)3000020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類型：標準無保留意見)，以證實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範圍內各項資產、負債賬面值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我們的評估工作不能減輕、替代、消除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會計責任。

(六)重大期後事項**1、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沒有提供，我們也未能獲悉或發現有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2、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報告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七)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八)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1、由於客觀條件限制，且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未持有實物資產，因此本次評估未進行實地調查。評估團隊採取了以下替代方案：通過線上渠道與被評

估單位保持溝通並收集所需資料；同時通過線下訪談方式向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全資股東）核實被評估單位的相關信息。

- 2、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是對2025年6月30日這一基準日所評估股權價值的客觀公允反映，本資產評估機構對這一基準日以後該股權價值發生的重大變化不負任何責任。
- 3、本資產評估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資產評估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與報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資產評估報告的用途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3、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起計算，至2026年6月29日止。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超過一年，或雖未超過一年，但評估對象的價格標準出現較大波動，不能採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

4、資產評估報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 (1)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2) 未徵得本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該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此外，委託人須按國有資產相關規定，將本資產評估報告報有關部門核准或備案後，本資產評估報告方生效。
- (六)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假設條件下，為本次評估目的，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見，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壓低或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假設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本資產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論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對本資產評估報告擁有最終解釋權。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9月26日。

謹此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文號為「嘉學評估評報字[2025]8100052號」，評估對象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壹拾叁萬肆仟玖佰元整(小寫：人民幣2,213.49萬元)。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正式執業會員 資產評估師 曾凱宏

正式執業會員 資產評估師 徐梁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並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黃俊鋒	廈門信達	實益擁有人	336,400	0.05%
王明成	廈門信達	實益擁有人	405,000	0.06%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國貿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5,216,736	90.71%
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62,857,236	90.49%
信達汽車 ⁽¹⁾	實益擁有人	9,062,857,236	90.49%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信達諾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汽車(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62,857,236股股份。因此，國貿控股於合共9,085,216,736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 (2)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3)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16,050,944股股份)的百分比。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訴訟

- (a) 於2018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及(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並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或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 (b) 於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為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與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分別提供擔保，因此武漢正通與湖北銀行於2016年簽訂了一些擔保協議（「**擔保合約**」）。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武漢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有關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判決書：i) 擔保合約成立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及ii) 當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資產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武漢正通有義務承擔與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未能償還債務相關的一半差額（如有）。

2024年11月15日，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

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有關的未償付債務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5年3月20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62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物計量的重大輸入值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抵押物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與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相同，即人民幣62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從外部法律顧問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二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且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湖北銀行對該等抵押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

和情況，包括對抵押物估計可變現淨額的了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中國)；
- (b) 收購協議(泰國)；
- (c) 本公司與楊利國先生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319,888,000股新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李小豐女士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信達汽車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發行及認購6,669,060,524股新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
有限公司

新百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華泰已就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刊發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1-12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 (b) 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慧森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

- (a) 收購協議(中國)；
- (b) 收購協議(泰國)；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國貿汽車(泰國)的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及
- (f) 有關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其摘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h) 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路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及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廈門正通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廈門信達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收購事項(中國)」)；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新加坡)」)與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通達集團及升濤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有條件同意出售國貿汽車（泰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收購事項（泰國）」）；及

- (c) 授權本公司主席（「主席」）或經主席授權之人士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任何事宜及／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